

项目编号: 3026n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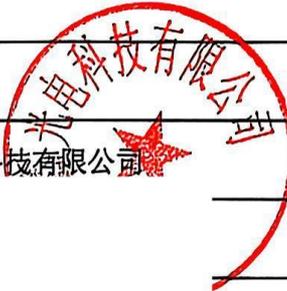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i6m0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0电子器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毛福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福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毛福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利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张骏驰	20230503544000000004	BH0650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欧军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8417
张骏驰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0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骏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650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骏驰（信用编号 BH065070）、欧军智（信用编号 BH04841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9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0i6m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年5月29日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公司

股)

注册资本 伍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犀牛路18号439辅

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名

类

法定代表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

2025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郑重承诺：

本人在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5.



2025061038924897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1	21	21		
截止	2025-06-10 13:0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0 13:04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0611832389963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6	6	6	
截止	2025-06-11 09: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1 09:53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0i6m0
编制主持人	张骏驰	主要编制人员	张骏驰、欧军智
初审（校核） 意见	1、细化工艺流程，核实固晶过程中是否使用了固晶胶； 2、补充 AB 胶的理化性质； 3、核实有机废气的排放标准。		审核人（签名）： _____ 9 日
审核意见	1、更新最新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2、补充图件中的指北针。		审核人（签名）： _____ 20 日
审定意见	1、核实附图及附件； 2、全文复核分析。		审核人（签名）： _____ 1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563997246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0i6m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保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的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五、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结论	84
附表	8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6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87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88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9
附图 4-1 1#厂房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5-1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92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94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95
附图 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96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7
附图 10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8
附图 11-1 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环境管控图	99
附图 11-2 环境空间管控图—大气环境管控图	100
附图 11-3 环境空间管控图—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101
附图 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102
附图 13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103
附图 14-1 三线一单平台项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104
附图 14-2 三线一单平台项目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图	105
附图 14-3 三线一单平台项目所在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位置图	106
附图 14-4 三线一单平台项目所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位置图	107
附图 14-5 三线一单平台项目所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图	108
附图 15 项目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109

附图 1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10
附图 17-1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111
附图 17-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区域放大图）	112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4
附件 3 排水证	115
附件 4 租赁合同	116
附件 5 帮扶整改告知书	121
附件 6 项目代码证	123
附件 7-1 固晶胶 MSDS 和检测报告	124
附件 7-2 灌封胶 MSDS 和检测报告	136
附件 7-3 锡膏	145
附件 7-4 酒精 MSDS 和检测报告	148
附件 8 项目引用地表水数据报告（摘录）	157
附件 9 环评公示截图	166
附件 10 项目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	167
附件 11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178
附件 12 土地使用证明	179
附件 13 项目整改后照片	180
附件 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1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于 2011 年 3 月擅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021），详见附件 5。自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对现有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并办理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79.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		

	详细规划等 5 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文件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规划</td> <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 <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知，项目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规划环评结论</td> <td>.....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2013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属于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需许可准入类。</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知，项目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规划环评结论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2013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需许可准入类。	相符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知，项目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	相符												
2	规划环评结论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2013 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需许可准入类。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里面列明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淘汰）类项目，“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本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应为允许类；本项目属于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和需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 12 号 B、D 栋厂房，根据广州</p>															

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16）及附件 12 土地使用证明，土地用途为建设用地和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

3、项目选址与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6）。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内容，并结合《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版）》，项目不在广州市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 7）。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天马河。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天马河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 3 类区，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具体目标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生态系

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本项目与规划中相关要求分析如下：

（1）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大气污染防治先行区，积极探索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技术手段和管理机制。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2）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3）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4）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系统优化供排水格局。科学规划供水布局，全面统筹、合理规划流域、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严格落实供排水通道保护要求，供水通道严格控制新建排污口，依法关停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污口；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内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 12 号 B、D 栋厂房，属于半导

体照明器件制造。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不使用炉窑、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水、电均由市政供应。项目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等敏感区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不排放重金属等其他重点水污染物，本项目 1#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1）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排放治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现有燃煤机组（锅炉）煤炭使用量的监控，巩固“超洁净排放”成果。推动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监管。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继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推进热电联产重点工程。探索火电厂大气汞、铅排放控制研究和清单编制。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行建管一体化、厂网一体化、城乡一体化模式，统筹各片区污水收集处理负荷，推进有条件的污水厂间实行互联互通、优化水量调度。强化城镇污水厂氨氮、生化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进水浓度的监控，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厂管网系统实施整改。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

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

(3)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动态完善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12号B、D栋厂房，属于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使用的原料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项目不使用炉窑、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水、电均由市政供应。项目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区等敏感区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不排放重金属等其他重点水污染物，本项目1#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已进行全面硬化，项目外排废物不涉及重金属，废气、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对土壤的污染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6、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	符合

	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放废物、废水。	
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基本可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率。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污染重点控排区，位于花都新华工业园，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	符合	
	大气环境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符合	
	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符合	
生态	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见附图11-1。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空间管控区，见附图11-1。	符合
水	饮用水水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管控区，见附图11-3。	符合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水源涵养区，见附图11-3。	符合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		本项目不属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见附图11-3。	符合

	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符合

8、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1-3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总体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I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等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	符合

<p>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污染企业,能源供应主要为电力,水资源用量较少,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p>	
<p>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符合</p>
<p>(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12号B、D栋厂房,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不属于应进园区项目。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p>	<p>符合</p>
<p>(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符合</p>
<p>(一)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p>	<p>本项目不涉及NO_x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p>	<p>符合</p>

<p>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p>		
<p>(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二)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实施更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符合</p>

9、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境管控保护区，产生的主要废气通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	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10、《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12号B、D栋厂房，经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详见附图14），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5（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4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8）、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表 1-5 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3.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1.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1-2..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使用的固晶胶、灌封A、B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VOC含量限值要求，酒精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VOC含量限值要求。（详见表2-6） 1.3.本项目不涉及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1.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3.5%执行）。	3-1.本项目不属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11、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

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方案指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二）全面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三）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与文件要求相符。

12、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电子元件制造行业 VOCs 治理的符合性分析

环节	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胶黏剂	有机硅类 VOCs 含量≤100g/L	本项目固晶胶、灌封 A、B 胶属于有机硅类胶黏剂，固晶胶 VOCs 含量为 9g/kg，灌封 A、B 胶的 VOCs 含量为 9g/kg，VOCs 含量均 ≤100g/L	符合
	清洗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 VOCs≤900g/L；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酒精，其 VOCs 含量为 793g/L，其 VOCs 含量符合 VOCs≤900g/L；	符合

VOCs 物料 储存	<p>清洗剂、清洁剂、油墨、胶粘剂、固化剂、溶剂、开油水、洗网水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p> <p>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使用的锡膏、灌封 AB 胶、酒精、PPA 塑料粒、酒精等原料存放在密闭的原料间内，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盛装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可有效控制 VOCs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送	<p>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p>	<p>项目使用的锡膏、灌封 AB 胶、酒精、PPA 塑料粒、酒精等原料转移过程原料罐或包装袋均密闭</p>	符合
工艺过程	<p>包封、灌封、线路印刷、防焊印刷、文字印刷、丝印、UV 固化、烤版、洗网、晾干、调油、清洗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固化、回流焊设备均为密闭设备，注塑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集中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非正常排放	<p>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项目停工、清洁、维修生产设备时保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p>	符合
废气收集	<p>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p> <p>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p>	<p>本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项目固化、回流焊工序设备满足密闭设备和密闭空间的操作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排放标准</p>	符合
排放水平	<p>a)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p>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p>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应依据国家和地方规范进行设计。</p> <p>污染治理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的条件下运行,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p> <p>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排污单位无内部编号,则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排污单位无现有编号,则由电子工业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608)进行编号。</p> <p>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p> <p>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规范设置采样口和排放口。	符合
管理台账	<p>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p> <p>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p> <p>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p> <p>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p>电子电路制造排污单位:对于重点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对于简化管理的一般排放口,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p> <p>对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及简化管理排污单位都是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苯及甲醛</p>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13、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水环境保护规划：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固晶胶、灌封 A、B 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相关 VOC 含量限值要求，清洗剂（酒精）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的相关 VOC 含量限值要求。本项目 1#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4、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袋装保存，存放于专用仓库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日常密闭容器储存在仓库中，用密闭容器转移和输送涉 VOCs 物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符合
	其他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企业严格按规范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企业车间根据厂房通风设计规范要求做通风系统，符合安全生产、职业	

			卫生等要求。 3、企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	
VOCs 无组织 废气收 集处 理系 统	基本 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处理后经 20 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符合
	VOCs 排放 控制 要求			符合
	记录 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污染物 监测 要求	1.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测时，在厂房门窗或者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2.厂区内 NMHC 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 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小时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 3.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 55、HJ 194 的规定执行。	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15、《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广州市工业涂装细分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文件提出“（一）加强政策引导，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涂料和清洗剂，全行业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涂料、清洗剂等）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 80%以上，其中乘用车整车制造企业低 VOCs 含量涂料的用量占比力争达到 90%，底漆、中涂工序基本 100%使用水性涂料，色漆宜选用高固体分涂料，密封胶和发泡材料中 VOCs 含量不超过 10%。客车、载货汽车制造企业底漆、中涂工序 100%使用水性涂料。船舶制造及维修企业在船舶内舱

和上层建筑推广使用水性涂料，整体低 VOCs 含量涂料的用量占比达到 4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自行车制造企业推广使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和 UV 固化涂料，行业整体低 VOCs 含量涂料的用量占比达到 40%。工程机械制造和金属结构制造企业推广使用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整体低 VOCs 含量涂料的用量占比达 60%。（二）控制无组织排放，科学有效收集有机废气。其它涂装细分行业的调漆、涂装、调胶等过程宜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操作；涂胶、点修补、喷码和清洗等工序优先在密闭空间开展，无法密闭的可采取局部集气的方式，收集过程避免强对流干扰。（三）建设高效适宜的治理设施，规范运维管理。根据有机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特性，兼顾经济、高效和低碳原则，合理选择末端治理技术，规范工程设计。已建成的末端治理设施应按照规定技术规范和设计方案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维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属于低挥发性原辅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与文件要求相符。

16、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相符性分析

（一）强化固定源 NO_x 减排

低效脱硝设施升级改造工作目标：

加大对采用低效治理工艺设备的排查整治，推广采用成熟脱硝治理技术。

工作要求：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 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 等成熟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排放。

（二）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

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1#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7、与《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粤府〔2024〕85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内容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本项目1#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1#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

<p>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 1#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投产于2011年3月，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2024年9月6日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021），详见附件5，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12号B、D栋厂房，项目占地面积6479.76平方米，建筑面积11171.52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年产照明灯珠5.035亿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本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0电子器件制造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研究及收集有关数据、资料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二、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12号B、D的厂房，其中1#厂房为1栋3层，2#厂房1栋厂房，另租赁园区3#生活楼部分作为项目内的食堂住宿用。项目占地面积6479.76平方米，建筑面积11171.52平方米。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建筑物组成情况见下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类型	子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1373.76m ² ，建筑面积4121.28m ² ，项目产品仿流明灯珠、陶瓷灯珠共用一条生产线，生产车间位于1#3层厂房的3楼，设有固晶、搅拌、点胶区、灌胶、焊线、固晶区、固化区、编带区等。
	2#厂房	占地面积1373.76m ² ，建筑面积4121.28m ² ，位于2#3层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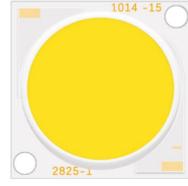
		房的1楼和3楼，1楼设有仿流明灯珠的PPA支架的注塑区、折弯区和仿流明灯珠、陶瓷灯珠、COB灯珠的刷锡膏区、回流焊区；COB灯珠的搅拌区、编带区、检测区，3楼设有COB灯珠的固晶区、固化区、焊线区、贴片区、回流焊区、检测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1#厂房的1楼，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生活区	3#生活食宿楼，共5层，企业租赁部分的占地面积为732.24m ² ，建筑面积2928.96m ² ，租赁部分1-2楼作为饭堂，租赁部分3-4楼作为宿舍。
储存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1层，位于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10m ²
	固废暂存区	共1层，位于2#厂房东侧占地面积10m ²
	仓库	位于1#厂房和2#厂房的2楼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自市政管网，用水量为1450t/a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用电量为100万kW·h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1#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2#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20米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放置于室内，墙体隔声，并采用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年产照明灯珠5.035亿件，主要产品见下表2-2。

表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产品照片
仿流明灯珠	1.3g/件 (其中经注塑的PPA支架重量为0.75g)	200万件	
陶瓷灯珠	0.3g/件	150万件	
COB灯珠	2.8g/件	5亿件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存放位置
1	PPA 塑料粒	1.5 吨	1.5 吨	固态	仓库
2	氮化铝支架	5 万件	1000 件	液态	仓库
3	金属支架	1000 万件	100 万件	固态	仓库
4	芯片	5.035 亿件	100 万件	固态	仓库
5	透镜	5.035 亿件	100 万件	固态	仓库
6	固晶胶	1 吨	0.1 吨	液态	仓库
7	灌封 A 胶	0.5 吨	0.1 吨	液态	仓库
8	灌封 B 胶	5 吨	0.5 吨	液态	仓库
9	金焊线	100 万米	5 万米	固态	仓库
10	锡膏	1 吨	0.1 吨	液态	仓库
11	包装材料	10 吨	0.1 吨	固态	仓库
12	酒精	100L/年	50L	液态	仓库
13	无尘布	0.1 吨	0.05 吨	固态	仓库
14	荧光粉	1 吨	0.1 吨	固态	仓库

备注：1.本项目 PPA 塑料，使用的是新料，不使用再生料。2.本项目锡膏含有焊剂，无需另外使用相关焊剂原辅料，详见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表 2-4 物料匹配性分析

产品	原料	年用量	单个产品重量	年产
流明灯珠 PPA 支架	PPA 塑料粒	1.5 吨	0.75 克	200 万件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质/特性/成分说明
1	固晶胶	白色粘稠液体，主要成分为硅树脂（90%）、铂金催化剂（0.1%）、苯基三甲氧基硅烷（9.9%）。沸点 510℃，稳定性好，不易挥发，部分溶于水。
2	灌封 A 胶	无色透明或微浑液体，主要成分包括苯基乙烯基聚硅氧烷（15-25%）、苯基乙烯基化和三甲基化的二氧化硅（70-85%）、铂金催化剂（0.1-0.3%）。沸点>200℃，密度 1.16-1.18g/cm ³ ，稳定性好，不易挥发，与水不混溶。

3	灌封 B 胶	无色透明或微浑液体，主要成分包括苯基含氢聚硅氧烷（20-35%）、苯基乙烯基化和三甲基化的二氧化硅（60-75）、抑制剂（0.05-0.1%）。沸点>200°C，密度 1.16-1.18g/cm ³ ，稳定性好，不易挥发，与水不混溶。
4	锡膏	银灰色膏状，主要成分包括 90%的合金成分：锡（64.7%）、铋（35%）、银（0.3%），10%的焊剂成分：氢化松香（50%）、乙氧基化氢化蓖麻油（10%）、丁二酸（7%）、2-[2-[(2-乙己基)氧]乙氧基]-乙醇、二甘醇单(2-乙己基)醚（33%）。无气味，密度 4.4g/cm ³ ，不溶于水、熔点 160-187°C，闪火点:>60°C。
5	酒精	主要成分为酒精，含量 99.5%，无色透明液体，能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 有机溶剂。沸点 78.3°C，熔点-88.5°C。稳定，遇热、明火、氧化剂易燃烧包装。避免接 触明火、高热。
6	荧光粉	主要成分 Sr 43%、Si 10%、O 21%、Eu 2%、Ba 24%。外观与性状：黄色粉 末状、沸点>1500°C、分解温度>1500°C、挥发速率：不挥发、在水中微溶解、比重 5.2。
7	PPA 塑料 粒	PPA（聚邻苯二甲酰胺），化学结构为(-NH-CO-C ₆ H ₄ -) _n ，属于半芳香族聚酰胺，玻璃化温度：约 124°C至 255°C左右，熔点：半结晶态 PPA 的熔点约为 310°C，热分解温度约为 370°C，硬度：PPA 具有较高的硬度，耐化学性：PPA 在高温下保持高刚性和高强度，吸水后尺寸稳定，翘曲性低，耐化学性好，表面质量佳，摩擦磨损系数低，能在 150°C下长期使用。
备注：1.灌封 A、B 胶按 1：10 混合搅拌，荧光粉与搅拌后的灌封 AB 胶约 1:5.5 的比例混合搅拌；2.原料 MSDS 见附件 7。		

表 2-6 主要原辅料 VOCs 含量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VOCs 含量	相关说明
固晶胶	9g/kg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装配业--有机硅类 VOCs 含量限量≤100g/kg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灌封 A、B 胶	9g/kg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其他的 VOCs 含量限量≤100g/kg 的要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酒精	793g/L	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GB 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g/L）≤900g/L 的要求。
备注：原辅料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见附件 7。		

项目原料不可替代性分析：项目使用酒精（无水乙醇）清洁产品，根据《关于电子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替代乙醇、丙酮的可行性专家咨询意见》，现阶段乙醇在电子行业作为清洗剂广泛使用，暂无成熟可行的低 VOCs 含量清洗

剂替代方案，因此项目采用酒精作为清洁剂是符合要求的。

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用能	用途
1	烘干机	1	25G	用电	烘干
2	固晶机	23	GTS100BH-FT	用电	固晶
3	焊线机	28	KS 力	用电	焊线
4	烤箱	18	MD-N170L-2X	/	固化
5	注塑机	2	HY-70T-22	用电	注塑
6	回流焊	2	SF-820-LF	用电	回流焊
7	折弯机	2	/	用电	折弯
8	搅拌机	6	/	用电	搅拌
9	锡膏印刷机	3	/	用电	刷锡膏
10	分光机	14	3535/5050/5060	用电	检测
11	编带机	11	6262 球头	用电	编带
12	空压机	2	/	用电	动力气源
13	自动配粉机	2	/	电能	配粉

5、用能规模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中央空调设备。

6、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生活用水量为 1450t/a。

(2)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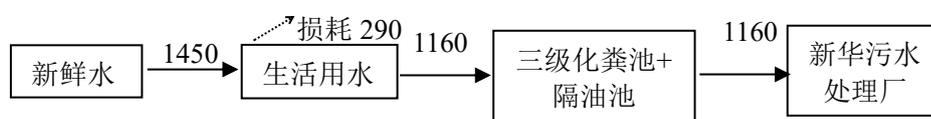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为 130 人，其中 100 人不在厂内食宿，30 人在厂内食宿。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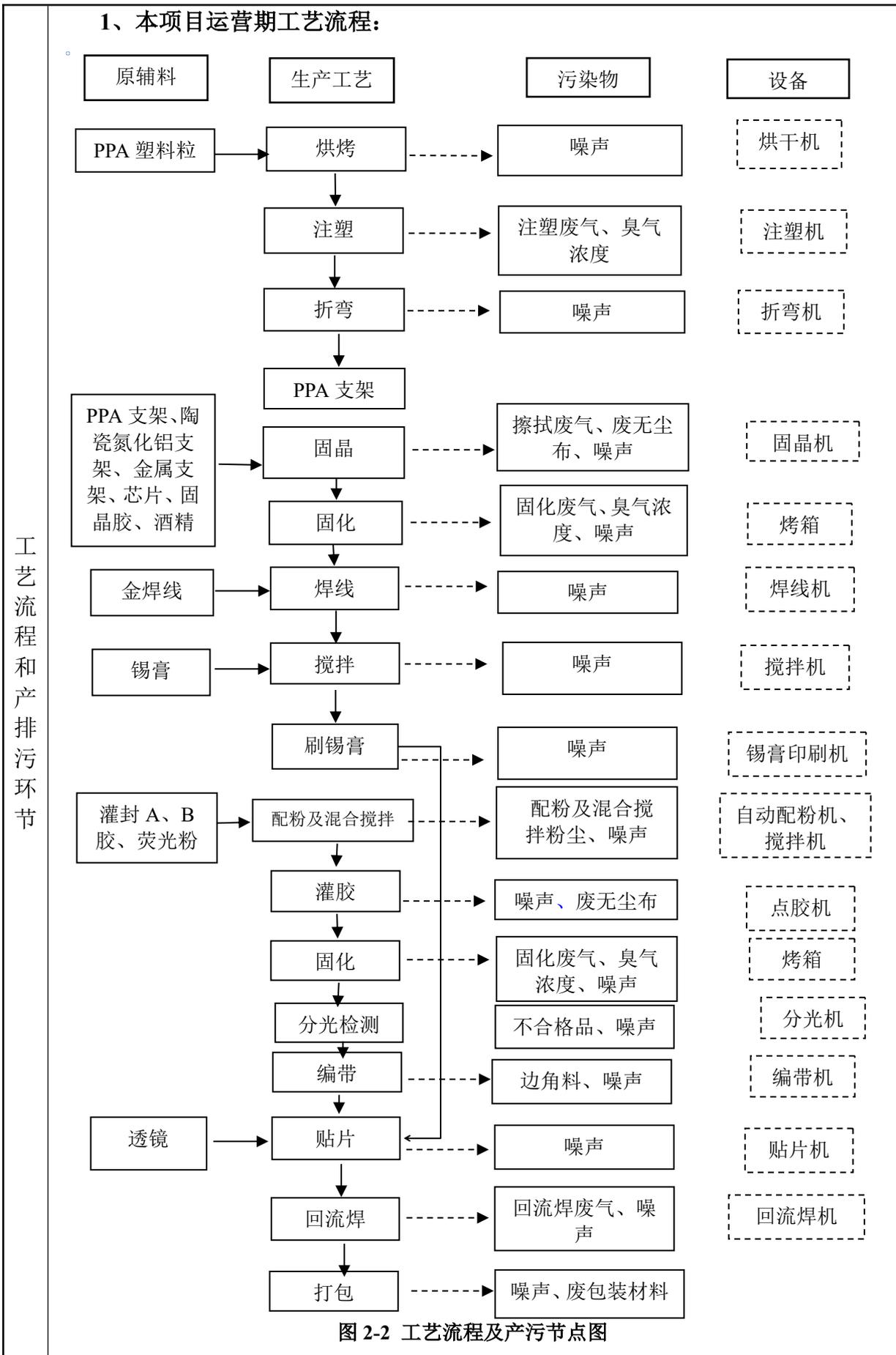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 12 号 B、D 栋厂房，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6479.7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171.52 平方米。

1#厂房的 1 层为员工办公室，2 层为成品仓库，3 层为生产车间，设有仿流明灯珠、陶瓷灯珠生产线，且共用一条生产线，设有固晶、搅拌、点胶区、灌胶、焊线、固晶区、固化区、编带区等。

2#厂房的 1 层设有仿流明灯珠的 PPA 支架的注塑区、折弯区和仿流明灯珠、陶瓷灯珠、COB 灯珠的刷锡膏区、回流焊区；COB 灯珠的搅拌区、编带区、检测区，2 层为原料仓库、危废仓、固废仓，3 层设有 COB 灯珠的固晶区、固化区、焊线区、贴片区、回流焊区、检测区等。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域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项目东面为上海通用汽车售后配件配送中心厂房，南面为广州宝尼服装有限公司，西面广州南芳化妆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巨达服饰，项目四至图及四至现状图见附图 2、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支架注塑生产线

烘干: 为使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具有良好的性能, 生产过程中需保持干燥, 将PPA塑料粒通过烘干机干燥除湿, 烘烤温度为80°C。该过程使用电能,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注塑: 利用注塑机将干燥后的塑料粒进行高温熔融, 注塑温度约为 260°C, 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和噪声。

折弯: 利用折弯机将注塑后的产品根据产品类型需求进行加热折弯处理, 温度为 120°C, 由于加热温度较低, 远达不到 PPA 塑料的熔点和分解温度, 基本上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2) 灯珠生产线

固晶: 将芯片固定在支架上指定地方, 使芯片能够有所支撑, 先在支架上相应的焊盘上挤出固晶胶, 采用固晶机将芯片逐个安装在支架相应的焊盘上, 整个过程为全自动, 固晶在常温下进行, 固晶胶在常温下理化性质稳定, 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由于定期使用酒精和无尘布擦拭固晶机, 会产生废无尘布。

固化: 将固晶后的材料放入烤箱中进行烘烤固化, 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 烘烤温度为 160°C。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焊线: 利用超声频率的机振动能量, 连接同种金属或异种金属的一种特殊方法, 金属在焊接时, 既不向工件输送电流, 也不向工件施以温热源, 只是在静压力之下, 将线框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件的摩擦功率、形变能和有限温升, 属于物理变化过程。焊线机促使产品瞬间熔化并结为一体, 焊接时间短, 不需任何助焊剂、气体、焊料, 工艺过程不产生废气,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搅拌: 将锡膏放进搅拌机搅拌均匀, 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刷锡膏: 将适量锡膏在印刷机钢网上, 刷锡膏机自动将锡膏刷上灯珠线路板上, 该工序为常温印刷, 不产生有机废气,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配粉及混合搅拌: 将荧光粉和灌封胶在按一定比例配比混合, 在自动配粉机中进行密封搅拌, 只在开闭配粉机的时候产生极少量颗粒物及噪声。该过程会产生配粉及混合搅拌粉尘和噪声。

灌胶：将配比好的灌封 AB 胶和荧光粉点在芯片上，用胶水保护芯片和金属线，点胶在常温下进行，灌封胶在常温下物理化学性质稳定，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噪声。由于定期使用酒精和无尘布擦拭点胶机，会产生废无尘布。

固化：将灌胶后的材料放入烤箱中进行烘烤固化，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烘烤温度为 16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噪声。

分光检测：利用分光机对灯珠检测，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不合格品。

编带：使用编带机将分好类的产品进行初步包装，将产品置于盖带和载带中间，编成整包以便客户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贴片：用透镜贴片机将亚克力制的透镜贴到芯片上，该过程有噪声产生。

回流焊：贴好元件的线路板被送至回流焊机内（电热式），高温下（约 215℃）将锡膏溶解固定贴片元件，该过程中会产生回流焊废气和噪声。

打包：对成品进行打包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材料。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源情况见下表：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NMHC、恶臭	
	固化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NMHC、恶臭	
	回流焊工序	有机废气、粉尘、锡及其化合物	NMHC、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擦拭清洁	有机废气	NMHC	
	配粉及混合搅拌	粉尘	颗粒物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TN、LAS、动植物油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Leq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擦拭清洁	废无尘布	废无尘布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本项目已建成投产，目前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 灯珠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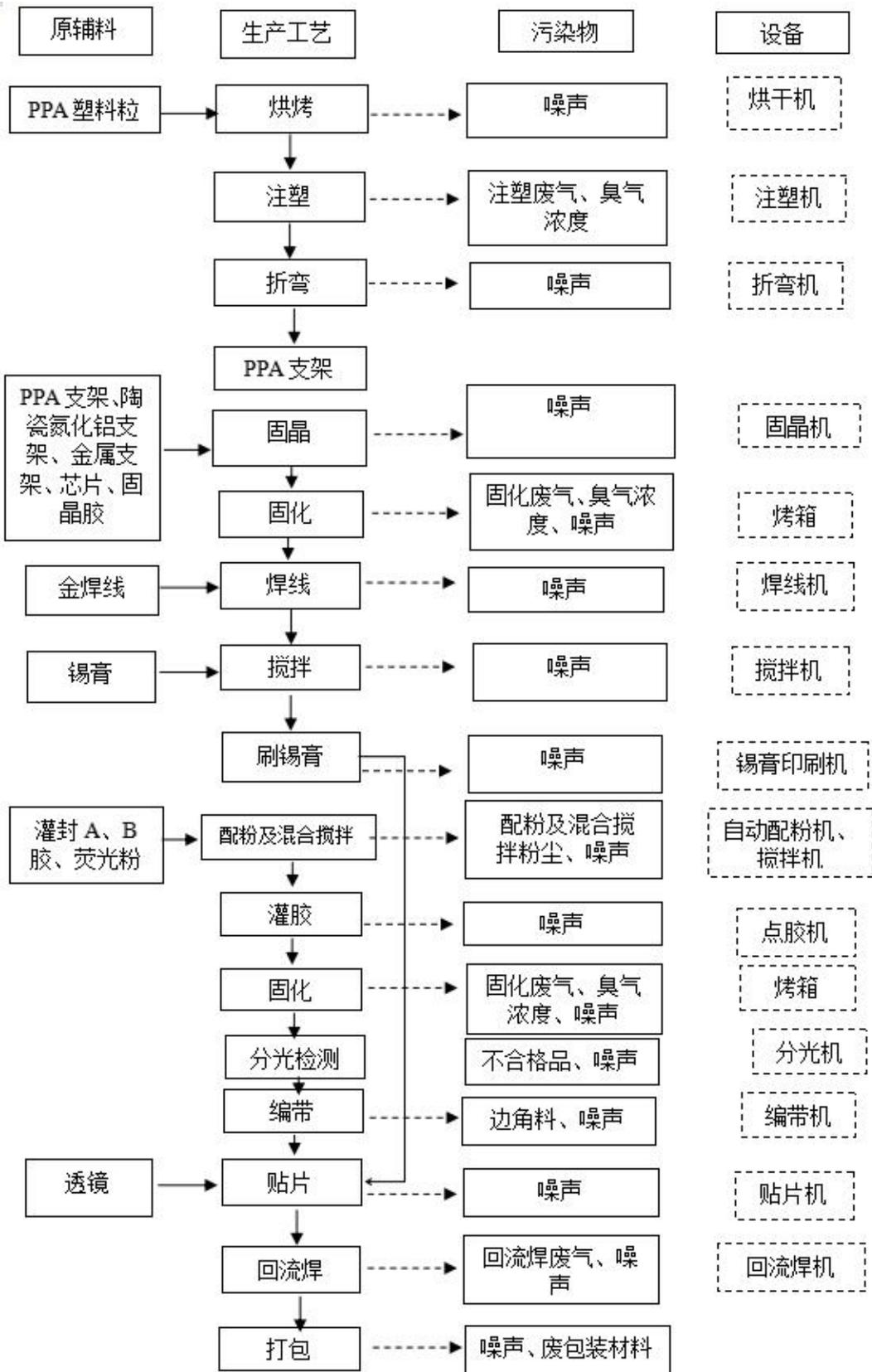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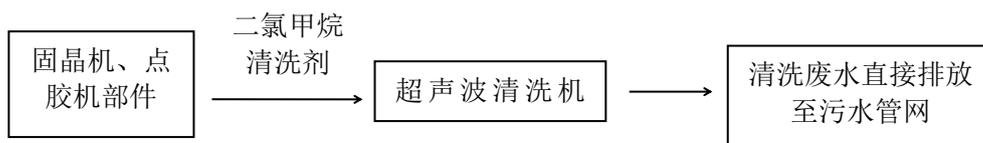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清洗线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污染源：

-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 (2) 废气：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固化废气、臭气浓度。
- (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等。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本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以及周边道路上汽车经过产生的废气、噪声等。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25 日对项目现状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环美环测（2025）第 03339 号）。项目目前已投产烘干机 1 台、固晶机 23 台、焊线机 28 台、烤箱 18 台、注塑机 2 台、回流焊 2 台、折弯机 2 台、搅拌机 6 台、锡膏印刷机 3 台、编带机 11 台、分光机 14 台、空压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0。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 130 人，其中 1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30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人·a），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t/（人·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 人×10t（人·a）+30 人×15t（人·a）=1450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160t/a。

目前，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

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

整改前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使用二氯甲烷清洗剂对固晶机、点胶机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2025年1月收到相关投诉。

本项目整改前使用的二氯甲烷清洗剂为0.1吨/年，不添加其它溶剂和水，清洗废水的产生量按0.1吨计，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整改前，项目1#车间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经密闭设备的直连风管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高空排放，2#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经密闭设备的直连风管、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对项目现状的废气进行采样监测，废气监测因子为总VOCs，换算为满负荷工况计算所有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排放浓度较低。监测期间工况为企业正常生产，工况按100%计。

根据总VOCs定义：“指在常温常压下（通常指标准条件下沸点 $\leq 250^{\circ}\text{C}$ ）具有较高蒸气压、易挥发的所有有机化合物的总和”，非甲烷总烃可作为总VOCs的一个子集，且NMHC浓度通常小于总VOCs浓度，根据检测报告总VOCs排放浓度较低可达标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是可达标排放的。整改完成后，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状废气监测情况表

分析日期：2025年03月24日-03月25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3713	/	/	
	排气筒高度(m)	18	/	/	
	测点内径(m)	0.70	/	/	
	烟气温度(°C)	32.0	/	/	
	烟气湿度(%)	2.3	/	/	
	烟气流速(m/s)	11.3	/	/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3.5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22	2.9	达标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5702	/	/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2#	排气筒高度(m)	15	/	/
	测点内径(m)	0.40	/	/
	烟气温度(°C)	31.0	/	/
	烟气湿度(%)	2.2	/	/
	烟气流速(m/s)	14.3	/	/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3.0	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1	2.9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中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2 号排气筒中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 2-10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结果评价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7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6	65	达标
厨房宿舍厂界外西 面 1 米处 N5	昼间	工业	54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无尘布等。目前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

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等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依法对建设单位出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021），详见附件 5。建设单位自 2024 年 9 月收到帮扶整改告知书后，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调查，项目曾收到过环保投诉，主要投诉的环保问题是：①自 2010 成立起没有环评和验收，属于未批先建。②该公司使用二氯甲烷作为清洗剂，且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现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	/
	清洗废水	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固晶机、点胶机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未经处理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排放。	否	使用二氯甲烷清洗剂且清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2025 年 1 月收到相关投诉	建设单位 2025 年 2 月已撤除清洗工序机器并不再使用二氯甲烷清洗剂，不产生清洗废水。建设单位升级固晶机、点胶机的部件，升级后使用酒精和无尘布擦拭清洁。整改后项目不设清洗工序。
废气	1#车间固化废气	经密闭设备的直连风管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符合	/	/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	符合	/	/

	回流焊废气、2#车间固化废气	罩，固化废气、回流焊废气经密闭设备的直连风管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注塑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50%，固化废气、回流焊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80%，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食堂废气	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符合	/	/
	擦拭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	/
	配粉及混合搅拌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	/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符合	/	/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	/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符合	/	/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生产车间	不符合	厂内无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固定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一个危废间，并完善危废间的环保标识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补充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合同
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废水围堵	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涌	不符合	厂区雨水排放口未设置应急截止阀，未设有应急沙包	设置雨水应急截止阀；增设应急沙包
以上整改措施拟定 2025 年 7 月前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相关数据，2024年1-12月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3-1 花都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0	达标
CO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监测结果，花都花都区 2024 年的评价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大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VOCs、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指南中仅对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有监测要求，由于国家及广东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 VOCs 的标准限值要求，故不对 VOCs 进行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JDG2601，监测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本项目西面，距离本项目 97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

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8，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平均标准 mg/m ³	最大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TSP	2023.4.17~2023.4.23	0.073-0.092	0.3	30.6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 12 号 B、D 栋，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大布迳河排入天马河，故本次评价水环境环境质量现状河流为天马河，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2 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水温	°C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3	19	2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达标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	水温	°C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3	20	---	----

口下游 1200m	化学需氧量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3.8×10^3	3.2×10^3	3.6×10^3	20000	达标
W3 天 马河和 新街河 交汇处 下游 500m 处	水温	°C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5.71	5.73	5.69	≥ 3	达标
	悬浮物	mg/L	20	15	23	---	----
	化学需氧量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杆菌	MPN/L	1.4×10^3	2.1×10^3	1.7×10^3	2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W1、W2、W3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说明天马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9），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声环境噪声质量调查的说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本项目夜间不设生产，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均进行基础硬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做好防风挡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污染物泄漏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影响途径，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项目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环评以项目中心点（经度 113.1731025°E，纬度 23.4051406°N）为坐标原点（0，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3-4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m	人数/人
		X	Y						
1	圆玄道观	-10	70	景区	人群	大气环境二级	东南	74	100
2	邝维煜纪念中学附属小学	215	198	学校	人群		西北	300	3000
3	中诚璟珑湾小区	0	217	居住区	人群		北	217	2000
4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500	0	学校	人群		东	500	800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

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建成厂房内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 5-2。

1、水污染物

项目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3-5 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LAS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20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70	8	--	--
项目执行限制	6.5-9	500	300	45	400	70	8	20	100

2、大气污染物

（1）有组织废气

DA001:1#车间固化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2: 2#车间固化、注塑、回流焊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回流焊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配粉及混合搅拌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3: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geq 60\%$ ）；

（2）无组织废气

固化废气、回流焊有机废气、擦拭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注塑废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回流焊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配粉及混合搅拌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回流焊、固化、擦拭清洁工序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如下：

表 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固化	DA001	NMHC	80	20	/	/	DB44/2367-2022
注塑、固化、回流焊	DA002	NMHC	60		/	4.0	DB44/2367-2022 和 GB31572-2015 较严值
		颗粒物	120		4.9	1.0	DB44/27-2001
		锡及其化合物	8.5		3.8	0.24	DB44/27-2001
食堂	DA003	油烟废气	2.0		/	/	GB18483-2001
注塑、固化	DA001/DA00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GB14554-93）
擦拭清洁	/	NMHC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2367-2022
配粉及混合搅拌	/	颗粒物	/	/	/	1.0	DB44/27-200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NMHC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	DB44/2367-2022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注：1、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2、标注 a：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下表。</p>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其建设和管理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40mg/L、NH₃-N≤5(8)mg/L。项目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为 1160t/a，则排放 COD_{Cr} 总量约为 0.0464t/a、NH₃-N 总量约为 0.0058t/a。</p>						
	<p>根据相关规定，项目 COD_{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464t/a、0.0058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928t/a、氨氮 0.0116t/a。申请新华污水处理厂 2015</p>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11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87t/a。

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2224t/a。

(3) 固废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用地为租赁，施工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厂房的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很小，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本次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1	固化工序（1#车间）	1#车间烤箱	NMHC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是	处理效率 80%	DA001	生产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6m
				无组织	无	/	/	/	/	/	/	/	/	/
2	注塑工序、回流焊工序、	注塑机、回流焊机、2#车	NMHC、颗粒物和锡及	有组织	TA002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干式过滤技术+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是	处理效率 80%	DA002	生产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 20m，内径 0.6m

	固化工序 (2#车间)	间烤箱	其化合物	无组织	无	/	/	/	/	/	/	/	/	/
3	配粉及混合搅拌	自动配粉机、搅拌机	颗粒物	无组织	无	/	/	/	/	/	/	/	/	/
4	擦拭清洁	固晶机、注胶机	NMHC	无组织	无	/	/	/	/	/	/	/	/	/
3	食堂	食堂	油烟废气	有组织	TA003	静电油烟净化装置	/	是	处理效率80%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20m,内径0.2m

2、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工艺	治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车间固化工序	烤箱	排气筒 DA001	NMHC	产污系数法	10000	1.354	0.0135	0.0325	95	二级活性炭	80	10000	0.27	0.0027	0.0065	2400
		无组织	NMHC		/	0.07	0.0007	0.0017	/	加强车间通风	/	/	0.07	0.0007	0.0017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排气筒	NMHC	产污系数法	10000	0.67	0.0067	0.002	50	干式过滤	80	10000	0.04	0.0013	0.0004	300

回流焊工序	回流焊机	DA002	NMHC		10000	3.5	0.035	0.095	95	器+二级活性炭	80	10000	0.5	0.005	0.013	2400
			颗粒物		10000	0.016	0.00016	0.0004	95		80	10000	0.013	0.00013	0.00032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10000	0.008	0.00008	0.0002	95		80	10000	0.002	0.00002	0.00004	2400
		NMHC		10000	0.53	0.0053	0.0128	95	80		10000	0.1	0.001	0.0026	2400	
2#车间固化工序	烤箱															
注塑工序	注塑机		NMHC	产污系数法	/	/	0.0067	0.002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067	0.002	300
回流焊工序	回流焊	无组织	NMHC	产污系数法	/	/	0.002	0.005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02	0.005	24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01	0.00002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0001	0.00002	2400
			锡及其化合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004	0.00001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00004	0.00001	2400
			NMHC	产污系数法	/	/	0.0003	0.0007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007	0.0007	2400
2#车间固化工序	烤箱															
配粉及混合搅拌	自动配粉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1	0.006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1	0.006	300
擦拭	固晶	无组	NM	产污系	/	/	0.264	0.0793		加强	/	/	/	0.264	0.0793	300

	清洁	机、 注胶 机	织	HC	数法						车间 通风						
合计													NMHC	0.1112			
													颗粒物	0.0063			
													锡及其化合物	0.00005			

源强核算说明：**2.1、注塑废气**

本项目 2#车间注塑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160℃，将塑料粒加热至软化状态（PPA 塑料粒的熔点约为 310℃，热分解温度约为 370℃），因此注塑过程原材料不会发生热分解，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确定注塑废气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日用塑料制品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注塑 PPA 支架 1.5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5 \times 2.7 \times 10^{-3} = 0.004\text{t/a}$ 。注塑工序每年约工作 300 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3kg/h。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2、固化废气

项目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根据灌封胶的 MSDS 成分报告，灌封 A 胶主要成分为苯基乙烯基聚硅氧烷（15-25%）、苯基乙烯基化和三甲基化的二氧化硅（70-85%）、铂金催化剂（0.1-0.3%），灌封胶（B 剂）主要成分为苯基含氢聚硅氧烷（20-35%）、苯基乙烯基化和三甲基化的二氧化硅（60-75%）、抑制剂（0.05-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灌封 A 胶：灌封 B 胶=1:10 的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9g/kg。

项目灌封 A 胶年用量为 0.5 吨、灌封 B 胶年用量为 5 吨，则灌封胶固化 NMHC 产生量为 0.0495t；其中 1#车间灌封胶的用量占原料的 60%，则 1#车间灌封胶固化 NMHC 产生量为 0.0297t/a，2#车间灌封胶的用量占原料的 40%，则 2#车间固化 NMHC 产生量为 0.0198t/a。

根据固晶胶的 MSDS 成分报告，固晶胶主要成分为硅树脂（90%）、铂金催化剂（0.1%）、苯基三甲氧基硅烷（9.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固晶胶的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9g/kg。项目固晶胶年用量为 1t，则固晶胶 NMHC 产生量为 0.009t/a。其中 1#车间固晶胶用量占原料的 50%，则固晶胶固化 NMHC 产生量为 0.0045t/a，则 2#车间固晶胶固化 NMHC 产生量为 0.0045t/a。

综上所述, 1#车间固化 NMHC 产生量为 0.0342t/a, 2#车间固化 NMHC 的产生量为 0.0135t/a。

本项目 1#车间固化产生的 NMHC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2#车间固化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3、回流焊废气

(1) 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学物

2#车间回流焊主要是用来焊接已经贴装好元件的线路板, 靠加热把锡膏融化使贴片元件与线路板焊盘融合焊接在一起, 然后再通过回流焊的冷却把锡膏冷却把元件和焊盘固化在一起。项目回流焊会使用锡膏, 而锡膏含有焊剂松香等, 因此回流焊过程会产生颗粒物、NMHC 和锡及其化合物。回流焊使用的焊料为锡膏(1 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 5.系数表及污染治理效率表-焊接工段中“焊接-无铅焊料(锡膏等, 含助焊剂)-回流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10^{-1} g/kg 焊料, 则回流焊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4 t/a, 根据锡膏成分含有 58%锡, 则锡及其化学物的产生量为 $0.0004 \times 58\% = 0.0002$ t/a。本项目回流焊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学物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回流焊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锡膏焊接过程中焊剂会产生 NMHC, 根据锡膏 MSDS, 焊剂成为为 10% (本项目按最大量全部挥发进行计算), 则 NMHC 产生量为 0.1 t/a。

本项目回流焊产生的 NMHC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4、擦拭废气

项目固晶机、点胶机设备部件会产生少量的溢出胶体, 需定期采用无尘布和酒精进行擦拭清洁, 使用酒精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 工业酒精(无水乙醇)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793g/L, 酒精年用量为 100L/a, 则项目擦拭清洁过程中 NMHC 产生量为 0.0793t/a, 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约 1 小时, 年工作约 300 小时, 产生速率为 0.264kg/h。此部分废气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5、配粉及混合搅拌粉尘

项目灌封胶和荧光粉大约按 5.5:1 的比例进行混合，本项目使用 1t/a 的荧光粉，配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的 5.系数表及污染治理效率表“配料（混合）工段-配料（混合）”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118×10^0 克/千克-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荧光粉原料年用总量为 1t，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6t/a，配粉及混合搅拌工作机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约作业为 4 小时，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0.01kg/h。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

2.6、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固化等过程中受热会散发出气味，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以臭气浓度表征。恶臭污染物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本次评价仅对其作定性分析。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后排气筒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厂界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要求。

2.7、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 30 人在食堂就餐，食堂内设 1 个灶头，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油烟，厨房每日工作约 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根据《广州市饮食业服务油烟治理技术指引》，每个基准炉头的额定风量按 $2500\text{m}^3/\text{h}$ 计算，则产生的油烟废气量为 $2500\text{m}^3/\text{h} \times 1\text{h} \times 300\text{d} = 7.5\text{万}\text{m}^3/\text{a}$ 。

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建议每人每日食用油摄入量不超过 25g 或 30g，本评价员工每人每日消耗的食用油 30g/d 计算，则食堂消耗食用油 0.27t/a，根据不同的炒炸工况，油的挥发量不同，平均约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 3%计，则油烟的产生量约 0.008t/a，产生速率为 0.027kg/h。油烟通过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排气筒 DA003 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根据《社会区域类 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表 5-13 可知,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 85%,则油烟废气排放量为 0.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1.6mg/m³,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2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8、收集情况及风量核算

(1) 注塑工序

本项目注塑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且四周有软帘围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 3.3-2-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50%,本项目控制风速为 0.45m/s,收集效率取 50%。

设计风量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排气罩设计的上部伞型罩中的三侧有围挡的公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Q (m³/h):

$$Q=3600 \times W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³/h;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本项目取 H=0.2m;

W—集气罩长度, m, 注塑机上方集气罩长度为 0.7m;

V_x—控制风速(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有毒或有危险的有害物 0.4-0.5m/s,本环评取 0.45m/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注塑机上方集气罩单个风量为 226.8m³/h,共需要设置 2 个集气罩,所需总理论风量为 453.6m³/h。

本项目注塑机产生的 NMHC 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考虑风量损失,项目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2) 回流焊工序

本项目使用回流焊设备密闭连接的管道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效率取95%。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S \times V \times 3600$$

其中：S—风管截面积（取 0.13m^2 ）；

V—断面平均风速（取 0.5m/s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一条管道风量为 $234\text{m}^3/\text{h}$ ，建设单位项目设置2台回流焊机，即回流焊机的集气罩所需总理论风量为 $468\text{m}^3/\text{h}$ 。

本项目回流焊产生的NMHC经收集后与注塑废气、固化废气一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考虑风量损失，项目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3）固化废气

本项目使用固化烤箱设备密闭连接的管道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全密封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效率取95%。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S \times V \times 3600$$

其中：S—风管截面积（取 0.13m^2 ）；

V—断面平均风速（取 0.5m/s ）。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一条管道风量为 $234\text{m}^3/\text{h}$ ，建设单位项目设置18台烤箱，1#车间为12台，2#车间为6台，即1#车间烤箱的集气罩所需总理论风量为 $2808\text{m}^3/\text{h}$ ，2#车间烤箱的集气罩所需总理论风量为 $1404\text{m}^3/\text{h}$ 。

综上所述，考虑风量损失，本项目1#车间治理设施所需风量为 $2808\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2#车间治理设施所需风量为 $453.6\text{m}^3/\text{h}+468\text{m}^3/\text{h}+1404\text{m}^3/\text{h}$ ，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2.7、治理措施及效率

本项目1#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中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活性炭处理效率为50~80%，本环评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5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根据《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08），采用干式过滤器（高中效过滤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70%~95%，本项目保守估计，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80%。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技术中“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本项目活性炭5.313t/a， $5.313 \times 15\% = 0.797/a$ 大于0.113t/a。理论上可以满足吸附要求。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C)	其他信息
				X	Y					
1	DA001	1#车间固化废气排放口	NMHC、臭气浓度	-10	18	20	0.6	15	25	/
2	DA002	2#车间固化废气、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排放口	NMHC、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12	-10	20	0.6	15	25	/
3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废气	30	10	20	0.2	10	25	/

注：以项目中心点为原点，正东方向为正 X 轴，正北方向为正 Y 轴建立直角坐标系。

4、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1#车间固化废气排放口	NMHC	0.27	0.0027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20	二级活性炭	达标
2	DA002	注塑废气、回流焊废气、2#车间	NMHC	0.6	0.00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	60	/	20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达标

		固化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颗粒物	0.013	0.0001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4.9			
			锡及其化合物	0.002	0.00002		0.24	3.8			
3	DA003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废气	1.6	0.004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2	/	20	静电油烟净化器	达标
4	DA001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20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达标

由上表可知：

DA001中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2号排气筒中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DA003号排气筒中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leq 2\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经加强车间内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合装置故障	NMHC	1.354	0.0135	2h	1 次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DA002 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合装置故障	NMHC	4.1	0.047		
		颗粒物	0.016	0.00016		
		锡及其化合物	0.008	0.0000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备注：本次环评考虑非正常排放工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仅为 0 的状况下。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1#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回流焊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TA002）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干式过滤器工作原理：

干式过滤器的工作原理基于惯性分离技术，其核心在于改变颗粒物的惯性力方向。当废气流过干式过滤器时，过滤器内部的纤维结构迫使气流多次改变方向，这一过程使得颗粒物因惯性作用被吸附在折流板壁上，从而实现了对颗粒物的有效过滤。不同性能的过滤器被安装在干式过滤器内部，这些过滤器可以有效去除废气中的粉尘和水雾，确保后续设备的运行环境，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器去除废气中的水雾，确保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运行。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主要是利用多孔型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气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去除效率可达45%~80%，净化效果良好。气体经管道进入吸收塔后，在两个不同相界面之间产生扩散过程，扩散结束，气体被风机吸出并排放出去。活性炭吸附装置广泛用于各工业钟产生有机废气及异味场所，采用优质吸附活性炭作为吸附媒介，有机废气通过多层吸附层进行过滤吸附，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7、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8、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要求，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处理 前、处理后监 测点)	NMHC	1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排气筒 DA002(处理 前、处理后 监测点)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3	厂界	NMHC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区内	NMHC	1次/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N TP	TW001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厌氧、隔油隔渣	/	是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4-8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1160	285	0.3306	厌氧	物料衡算法	1160	242	0.2807	2400	
			BOD ₅			123	0.1427				112	0.1299		
			SS			200	0.2320				100	0.1160		
			NH ₃ -N			28.3	0.0328				27	0.0313		
			动植物油			100	0.1160				20	0.0232		
			TN			39.4	0.0457				38	0.0441		
			TP			4.1	0.0048				4	0.0046		

源强核算说明：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30 人，其中 10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30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项目生活用水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人·a），有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5t/（人·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 人×10t（人·a）+30 人×15t（人·a）=1450t/a，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160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 1 生活源产排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并且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₅、动植物油产生浓度，故 BOD₅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6-5 镇区平均值浓度，动植物油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中浓度。则生活污水浓度为：COD_{Cr}为 285mg/L、BOD₅为 123mg/L、SS 为 200mg/L、氨氮为 28.3mg/L、动植物油为 100mg/L，总氮为 39.4mg/L、总磷为 4.1mg/L。

根据《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粤环〔2003〕181号），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_{Cr}：15%、BOD₅：9%、NH₃-N：3%；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TN、TP 去除率取 3%，与 NH₃-N 相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80%。

表 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水量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N	TP
产生浓度mg/L		1160 t/a	6-9 (无量纲)	285	123	200	28.3	100	39.4	4.1
产生量t/a				0.3306	0.1427	0.2320	0.0328	0.1160	0.0457	0.0048
处理效率(%)				15	9	50	3	80	3	3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mg/L			242	112	100	27	20	38	4
	排放量t/a	0.2807	0.1299	0.1160	0.0313	0.0232	0.0441	0.0046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如下: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水类型	污染物	项目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可行性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TN、TP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	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27-2019)中“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可行技术为隔油池+化粪池。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均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 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 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 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 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 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 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² 扩建三期工程, 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m³/d, 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³ /d。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 m³/d。

②处理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A/O 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 三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²/O 曝气工艺, 三级处理采用沙滤池工艺; 初雨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清水池(高效沉淀清水池)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带式脱水机, 脱水后的污泥运至越堡水泥厂进行终端处理。

③废水接驳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 12 号 B、D 栋厂房, 属于新华污

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已铺设市政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④水量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 月~12 月）》，2023 年 1~12 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1.17 万 m³/d，余量约 5.83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8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65%，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⑤水质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12 新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水水质可符合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即生活污水单独排放至市政管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达标区，所属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水质达标，水

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污水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纳污水体水质下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的其大部分产噪设备位于室内：主要有烘干机 1 台、固晶机 23 台、焊线机 28 台、烤箱 18 台、注塑机 2 台、回流焊 2 台、折弯机 2 台、搅拌机 6 台、锡膏印刷机 3 台、锡膏刷机 3 台、分光机 14 台、编带机 3 台、空压机 2 台、自动配粉机 2 台等。根据设备说明书及对供货厂家的工艺要求，设备的噪声级在 50~90dB(A)范围内，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各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厂房	烘干机	1	65	墙体隔声、减振装置、距离衰减等	30	-15	1	30	15	6	40	53	54	56	50	昼间	20	33	34	36	30	1
厂房	固晶机	23	70		-15	6	8	10	8	30	8	65	62	48	62		20	46	42	28	42	1
厂房	焊线机	28	65		-2	5	8	13	10	20	8	52	53	48	55		20	32	33	28	35	1
厂房	烤箱	18	65		-30	5	8	1	10	38	1	59	49	46	59		20	39	29	26	29	1
厂房	注塑机	2	65		30	-15	1	30	15	6	40	53	54	56	50		20	33	34	36	30	1
厂房	回流焊	2	70		-8	7	1	8	10	30	3	59	57	50	63		20	39	37	31	43	1
厂房	折弯机	2	65		30	-15	1	30	15	6	40	53	54	56	50		20	33	34	36	30	1
厂房	搅拌机	6	70		6	5	1	38	8	20	3	52	60	63	64		20	32	39	43	44	1
厂房	锡膏印刷机	3	75		8	4	1	40	6	18	4	53	58	59	61		20	35	38	39	41	1
厂房	分光机	14	65		8	6	10	40	8	14	3	52	48	49	59		20	32	28	29	39	1
厂房	编带机	11	70		20	3	10	46	3	2	5	52	61	60	62		20	32	41	39	42	1
厂房	空压机	2	85		-35	6	20	1	10	50	3	71	64	56	70		20	51	44	36	50	1

备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

(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所示。

表 4-14 噪声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厂界外 1m 各设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1 次/季	昼间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和废气处理系统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级在 50~90dB(A)。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夜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预测模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LP_{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P_{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 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8$$

式中: 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₀=1

综上分析, 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lg(r) - 8$$

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15dB（A），加装减振基础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本项目生产车间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约为 25dB（A）。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 ②加强对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应加强车间噪声的监测，当噪声超标时，应对设备或者防噪设施进行保养维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分开布置，均处于独立的区域；
- ④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零部件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 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晚上休息时间作业；
- ⑥使用低噪声设备，从而减少声源传播。

（5）厂界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需设备均位于厂区内，本次噪声预测将整个厂区设备同时运行视为整体噪声。根据预测模式，分析项目噪声对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厂界各噪声受声点的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情况一览表 dB(A)

序号	厂界	厂界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间）	达标情况
1	东	53	65	达标
2	南	49	65	达标
3	西	47	65	达标
4	北	53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本项目生产设备经厂区砖混结构墙体阻隔、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各边界噪声叠加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9.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1)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和编带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物代码为 387-001-1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和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和包装纸、袋进行包装，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1) 废原料桶

项目中原料固晶胶、灌封胶、机油、酒精等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原料桶的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每年用于设备维护等机油用量约 0.1t/a，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为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等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类别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 废无尘布

本项目使用酒精擦拭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无尘布，产生量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 废过滤棉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干式过滤器处理（TA002），再引入后续的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干式过滤器中滤棉需定期更换。本项目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一次，更换的废过滤棉量约为 0.1t/a。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6) 废活性炭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二级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026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项目 TA002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087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 TA001 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0.173t/a，TA002 理论活性炭用量为 0.58t/a。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风量 m ³ /h	10000	10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2.2*1.8*1	2.2*1.8*1
炭层参数（长*宽） m	2.0*1.6	2.0*1.6
炭层数	3	3
孔隙率	0.5	0.5
过风截面积 m ²	9.6	9.6
有效过风面积	4.8	4.8
过滤风速 m/s	0.58	0.58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2	0.52

炭层间距 m	0.1	0.1
活性炭密度 t/m ³	0.45	0.45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2.88	2.88
填装量 t	1.3	1.3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0.173	0.58
更换频率	1 次/年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5.313	
<p>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45g/cm³ 计。</p> <p>2、①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并联数量；2.0*1.6*3=9.6m²</p> <p>②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0.5*9.6=4.8m²</p> <p>③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10000/3600/4.8=0.58m/s</p> <p>④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0.3/0.83=0.52s</p> <p>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2.0*1.6*0.3*3=2.88m³</p> <p>⑥更换周期 T(d)=M*S/C/10⁶/Q/t。</p> <p>其中，T 为更换周期，d；</p> <p>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p> <p>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p> <p>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p> <p>Q 为风量，单位 m³/h；</p> <p>t 为生产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p> <p>(TA001)</p> <p>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 1.354*60%=0.812mg/m³、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1.354*(1-60%)*50%=0.271mg/m³</p> <p>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1.728*1000*0.15)/0.812/10⁻⁶/10000/8=2630d/次，年更换以 1 次计；第二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1.728*1000*0.15)/0.271/10⁻⁶/10000/8=11955d/次，年更换以 1 次计。</p> <p>(TA002)</p> <p>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 4.1*60%=2.46mg/m³、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4.1*(1-60%)*50%=0.82mg/m³</p> <p>故项目第一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1.728*1000*0.15)/2.46/10⁻⁶/10000/8=1317d/次，年更换以 1 次计；第二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1.728*1000*0.15)/0.82/10⁻⁶/10000/8=3951d/次，年更换以 1 次计。</p> <p>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p> <p>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p> <p>5、活性炭布置方式：并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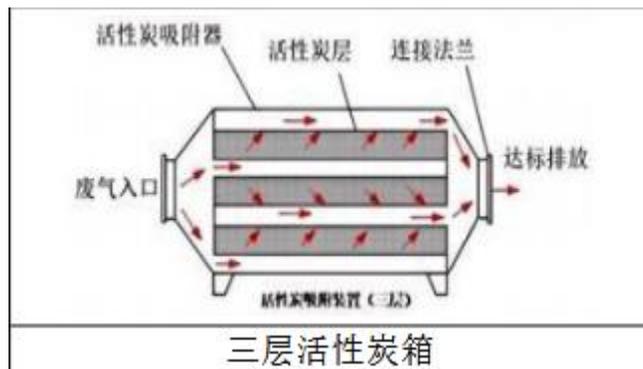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的要求；本项目一个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2.6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13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5.31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各类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4-18 项目固废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9.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9.5
检测过程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1.5		1.5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产污系数法	5.313		5.31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产污系数法	0.1		0.1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产污系数法	0.1		0.1
设备维护	废过滤棉		产污系数法	0.1		0.1
擦拭清洁	废无尘布		产污系数法	0.1		0.1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原料桶	HW49	0.1	生产过程	固态	化学品等	化学品	1 年	T, I	妥善收集

废活性炭	HW49	5.31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年	T, I	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质	矿物质	1年	T	
废含油抹布	HW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机油	1年	T	
废过滤棉	HW4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	过滤棉	1年	T, I	
废无尘布	HW49	0.1	擦拭清洁	固态	乙醇	乙醇	1年	T, I	

(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贮存管理要求：生活垃圾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应当及时清运，逐步做到分类收集和运输，并积极开展合理利用和实施无害化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及环境管理要求：（1）贮存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并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2）管理要求：①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②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③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贮存设施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d.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C.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a.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 d.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厂房2楼	10m ²	堆放	0.1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313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密封容器	0.1	1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49-08			密封容器	0.1	1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封容器	0.1	1年
	废无尘布	HW49	900-041-49			密封容器	0.1	1年

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设置的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各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固废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类型	处置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委托处置	19.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委托利用	1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废包装材料	委托利用	1.5			
废原料桶	委托处置	0.1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环境保护图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5.313			
废机油	委托处置	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委托处置	0.1			形标志
废过滤棉	委托处置	0.1			
废无尘布	委托处置	0.1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做好硬底化和防渗措施，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防治措施包括：

源头控制措施：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废物的扬散、流失问题；项目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确保在贮存过程中不产生浸出液。

过程防控措施：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生产管理，确保各工序衔接得当。

表 4-22 本项目污染防控区防渗设计表

分区类型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液态原料储存区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23)有关规范设计，按要求做好相关防渗措施，如防渗层为至少 1m 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化粪池、污水管道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地面水泥硬化

(3) 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源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工原料主要为固晶胶、灌封胶、酒精。本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4-24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占比	临界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Q
1	固晶胶	固晶胶	100%	50	0.1	0.002
2	灌封胶	灌封胶	100%	50	0.6	0.012
3	酒精	乙醇	100%	500	0.05	0.0001
4	废原料桶	废原料桶	100%	50	0.1	0.002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00%	50	5.313	0.1405
6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100%	50	0.1	0.002
7	废无尘布	废无尘布	100%	50	0.1	0.002

7	废机油	废机油	100%	2500	0.1	0.00004
8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00%	2500	0.1	0.00004
9	机油	机油	100%	2500	0.1	0.00004
合计						0.1607
注：固晶胶、灌封胶、废原料桶、废活性炭、酒精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2018）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进行计算；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381-油类物质。						

即贮存量占临界量比值 $Q0.1607 < 1$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因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无规定环境风险评价范围，项目范围内最近的环境风险敏感目标为东南面74米的圆玄道观。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5。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化工原料发生泄漏后，进入地表水影响水体水质，进而影响土壤环境；发生火灾后，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在厂房，发生故障后，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表4-24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仓库	盛装化学品的容器	固晶胶、灌封胶、机油、酒精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危废暂存间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场所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棉、废无尘布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废气处理区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下风向居民等
生产车间	盛装化学品的容器	固晶胶、灌封胶、酒精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定期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加强对化学品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原料存放区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原料存放区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故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处理，不轻易流入周围的水体，避免化学品泄漏造成的危害；按照要求配备足够容积事故应急池。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事故应急池的设置

事故应急池的设置是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为了防止企业可能产生的泄漏物外泄而设置，用于有效收集企业突发环境事故产生的泄漏液、消防废水、可能进入应急储存设施的雨水量，以及污水处理系统故障等产生的超标废水。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

① $V_{\text{总}}$ ——为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m^3 ；

②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 $V_1=0\text{m}^3$ ；

③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其中：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消防给水一起火灾灭火用水量应按

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消防给水用水量之和计算，两栋或两座及以上建筑合用时，应取其最大者。

本项目生产区消防用水量按需水量最大整栋厂房计算，本项目厂房的建筑体积 $V > 5000\text{m}^3$ ，楼高 $< 24\text{m}$ ，火灾危险性为丁类，灭火系统设计流量为 25L/s （室外 15L/s ，室内 10L/s ），故本项目消防用水按照 25L/s 计（室外 15L/s ，室内 10L/s ），灭火时间以 2h 计，集水率按 90% 计， $V_2 = 25\text{L/s} \times 2\text{h} \times 0.9 = 162\text{m}^3$ 。

④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厂房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373.76m^2 ，拟在厂界周边设置 20cm 高围堰，围堰容积约为 275m^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围堰容积的 50% 。则 $V_3 = 275 \times 50\% = 137.5\text{m}^3$ 。

⑤ V_4 ——为发生事件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项目拟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能暂存一天的生产废水量，因此取 0m^3 。

⑥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F \times q;$$

F ——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q ——日降雨强度， mm ；

$$q = qa/n;$$

qa ——年均降雨强度， mm ；

n ——年均降雨天数。

项目所在地历年平均降雨量 1846.7mm ，多年平均降雨日数 156d 。汇水面积按最不利取 1373.76m^2 计算，则 $f = 1373.76 \div 10000 = 0.137\text{ha}$ ； $V_5 = 10 \times 11.8 \times 0.137 \approx 16.17\text{m}^3$ 。

根据上述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62 - 137.5) + 0 + 16.17 = 40.67\text{m}^3$

因此，可能产生的最大事故废水量为 40.67m^3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且化学品原辅料位于二楼仓库，事故废水主要是消防废水，通过设置加高围堰等措施，可以对事故废水进行拦截。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即只需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 12 号 B、D 栋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10 分 23.05 秒， 纬度 23 度 24 分 18.5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化工原料，位于原料仓库；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化工原料发生泄漏，通过车间地面或排水系统排放到室外环境中，可能会进入土壤、流入地表水以及渗入地下水体，对所在区域环境造成污染。 2、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废气次生污染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因素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 2、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以及遮雨措施。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3、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须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巡视及保养；废水一旦外漏，将相应的水阀关闭，防止废水通过已破裂的水管向外泄漏，及时联络相关部门进行维修，若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防止废水外漏。同时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将废水收集到相应的废水调节池中。立即堵住所有可能导致废水直接进入纳污水体的污水管口。 4、加强原辅料的仓储管理，按有关防火规范设置储存场所，仓库采取硬底化处理并设置围堰。 5、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一旦发生设备故障，生产线立即停机，直到故障点完成维修为止。 6、厂房须按规范配置相关消防工程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一旦发生火灾，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和周围人体健康有较大的影响，应采取必要的防范和急救措施：发现起火时应首先判明起火的部位和燃烧的物质，并迅速报警。在消防队未到达前，灭火人员应根据不同的起火物质，采用正确有效的灭火方法，如断开电源，撤离周围的易燃易爆物质，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正确的灭火用具等。起火现场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防止混乱，避免发生倒塌、坠落伤人事故和人员中毒事件。 7、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根据存在的风险源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p>七、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八、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NMHC	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装置”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DA002 排气筒	NMHC	经收集后引至“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DA003 排气筒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厂界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排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风排气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TP、TN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处理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 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固废仓、危废仓加强地面防渗、定期清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原料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建议建设单位安排专人每天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出现故障,应立即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的问题并维修,应尽快将问题妥善解决,避免大量未经处理后的废气排入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处理每日的例行检查外,废气处理设施还应定期委托专业人士定期检修。</p> <p>3、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由专人运至危废仓。危废仓应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8〕87号)的要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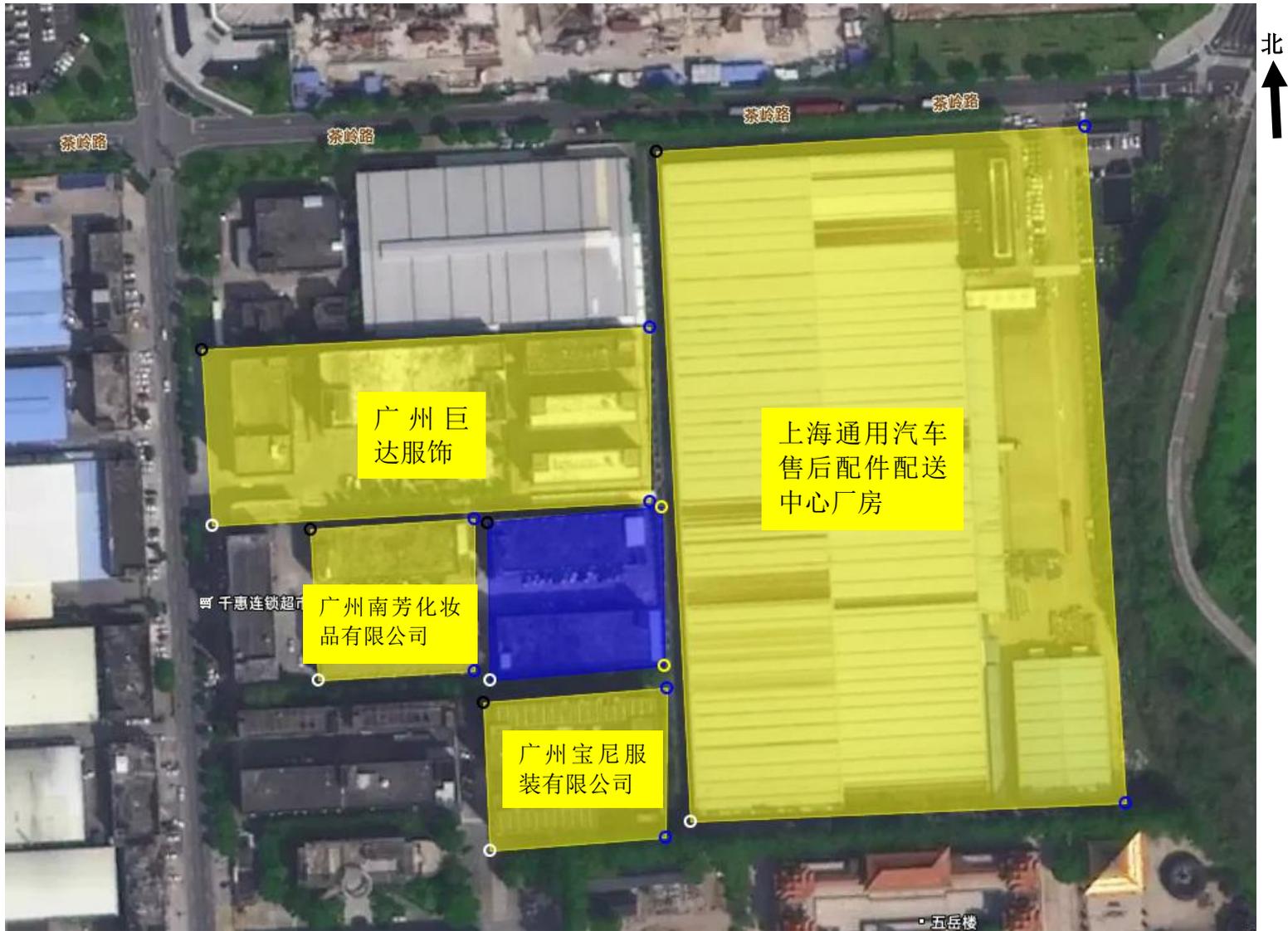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MHC/TVOC	0	0	0	0.1112	0	0.1112	+0.1112
	颗粒物	0	0	0	0.0063	0	0.0063	+0.0063
	锡及其化合物	0	0	0	0.00006	0	0.00006	+0.00006
废水	CODcr	0	0	0	0.3306	0	0.3306	+0.3306
	BOD ₅	0	0	0	0.1427	0	0.1427	+0.1427
	SS	0	0	0	0.2320	0	0.2320	+0.2320
	NH ₃ -N	0	0	0	0.0328	0	0.0328	+0.0328
	动植物油	0	0	0	0.1160	0	0.1160	+0.1160
	TN	0	0	0	0.0457	0	0.0457	+0.0457
	TP	0	0	0	0.0048	0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9.5	0	19.5	+19.5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0	0	0	1	0	1	+1
	废包装材料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5.313	0	5.313	+5.313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无尘布	0	0	0	0.1	0	0.1	+0.1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卫星图



东面：上海通用汽车售后配件配送中心厂房



南面：广州宝尼服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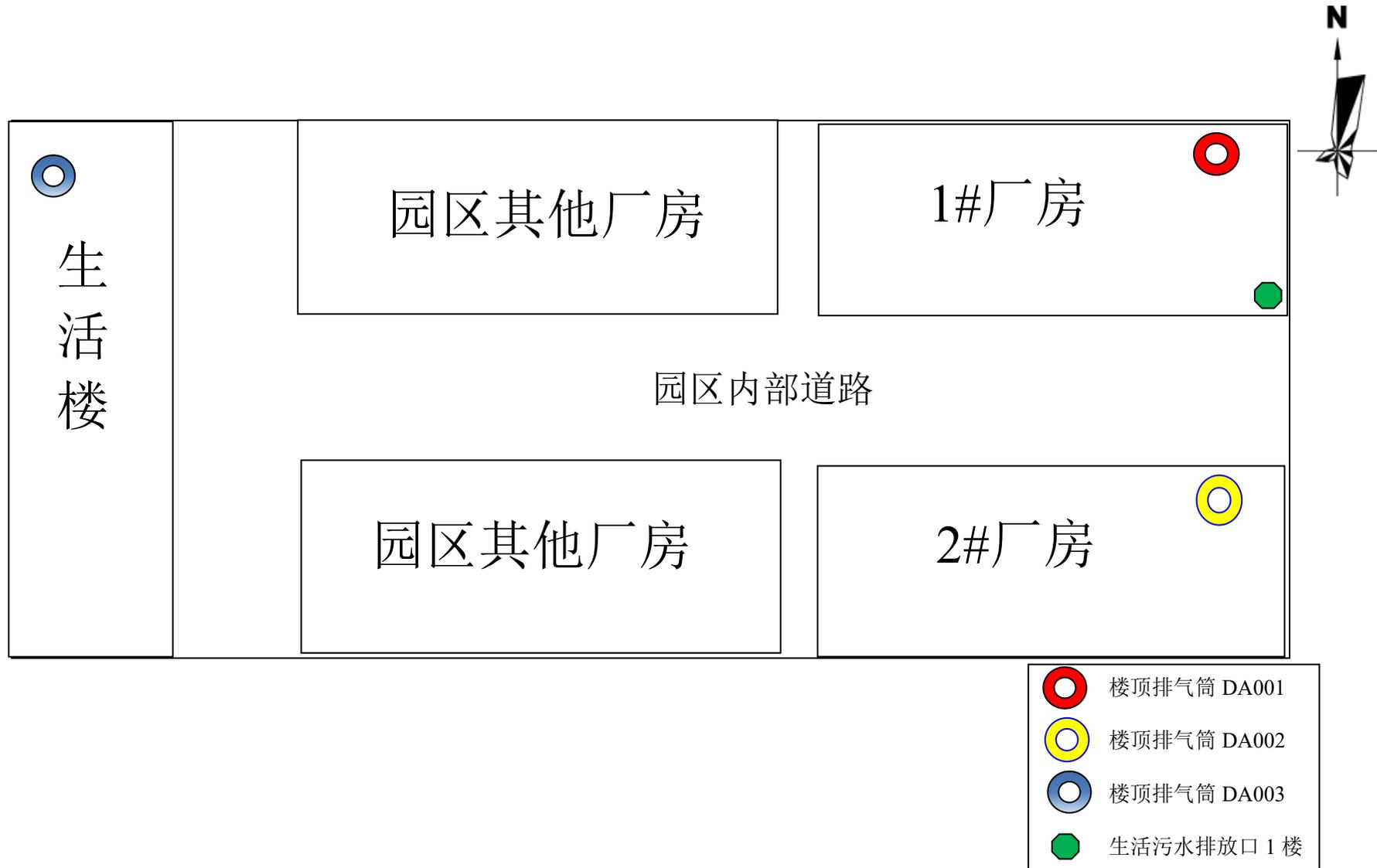
西面：广州南芳化妆品有限公司



北面：广州巨达服饰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1#厂房平面布置图



1#厂房 1 楼



1#厂房 2 楼



1#厂房 3 楼

烘干 注塑 折弯	搅拌 刷锡膏 编带	回流焊	检测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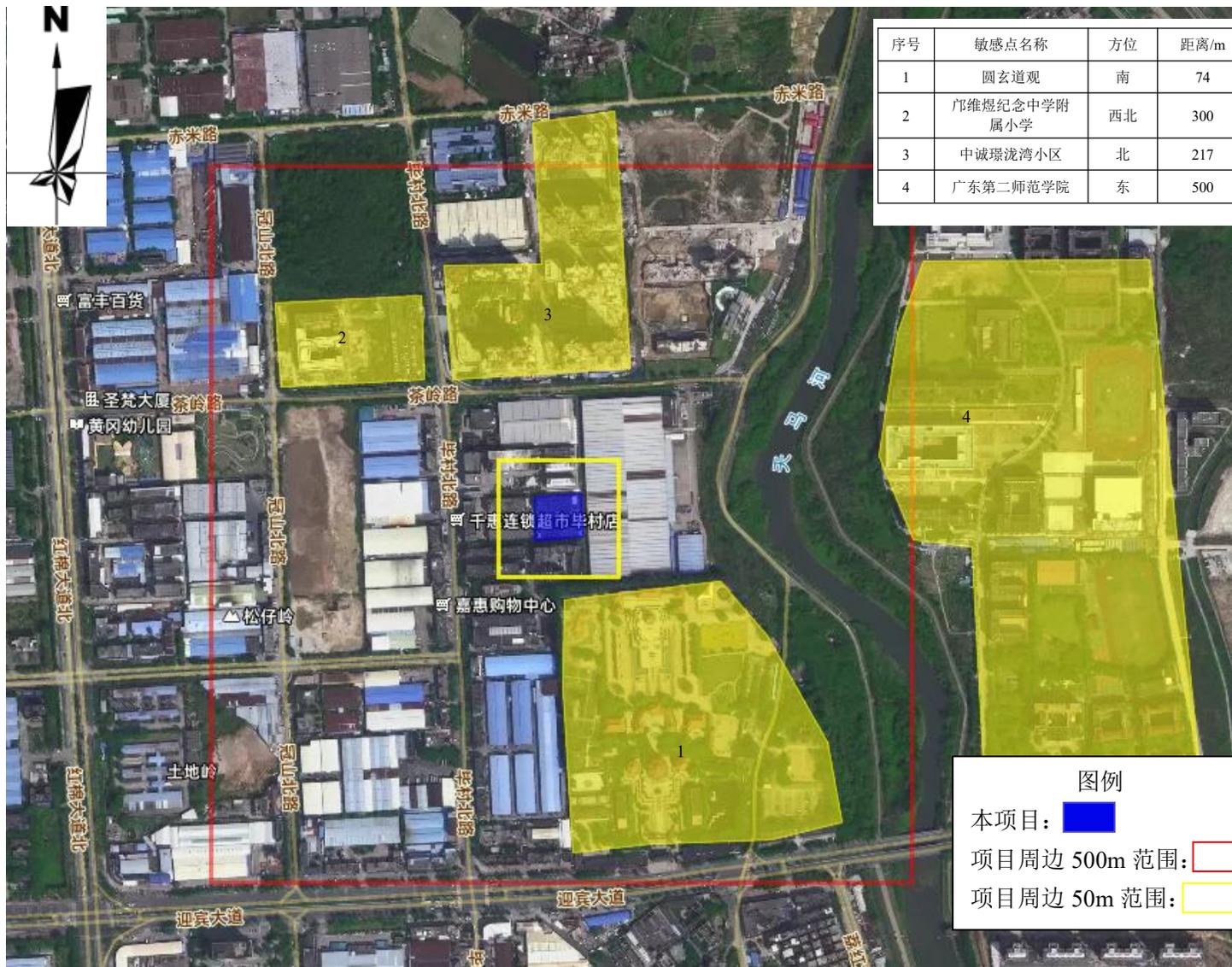
2#厂房 1 楼

仓库及化学品存 放仓库	固废仓
	危废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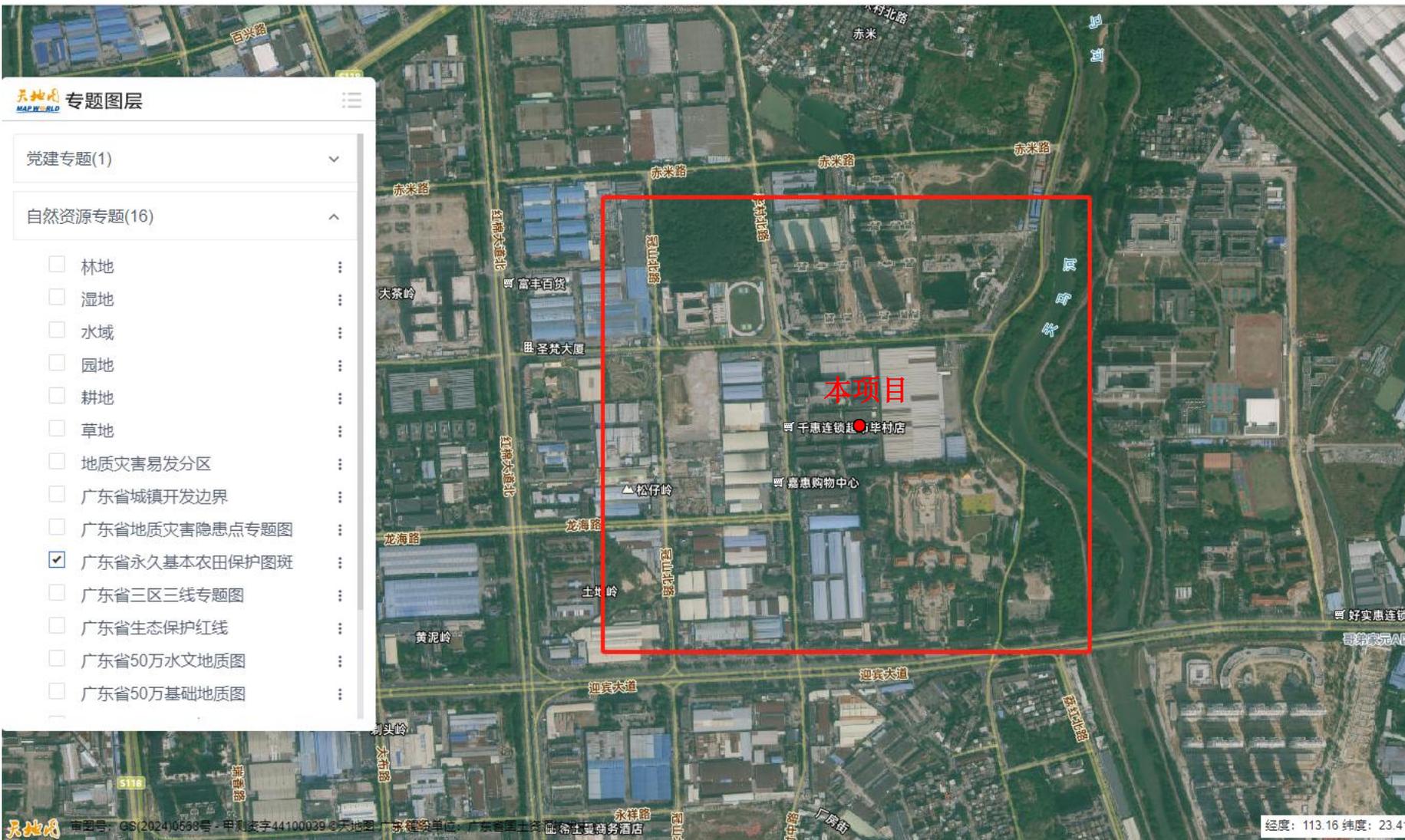
2#厂房 2 楼

编带	检测	焊线	固晶 搅拌 灌胶
	固化		回流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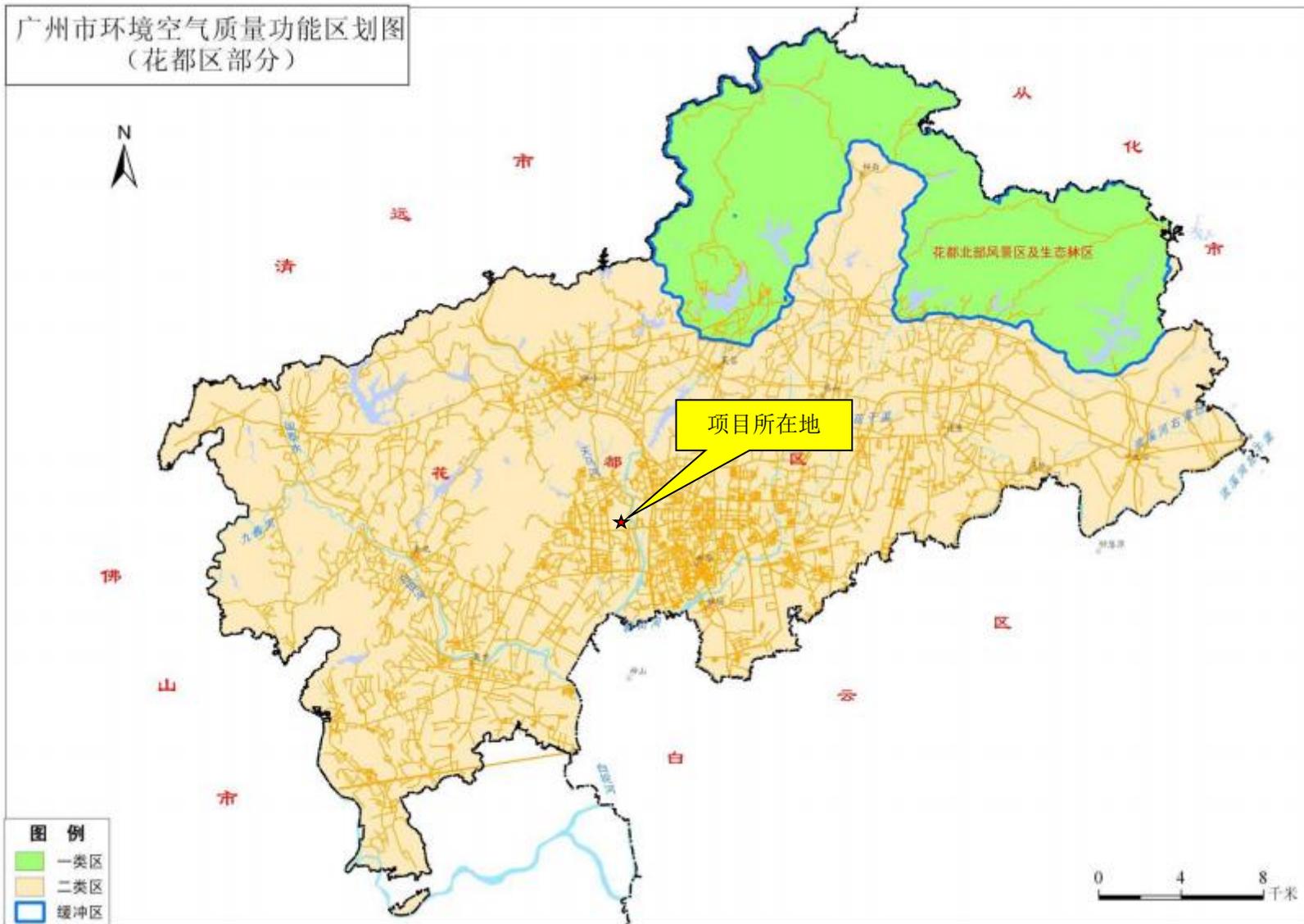
2#厂房 3 楼



附图 5-1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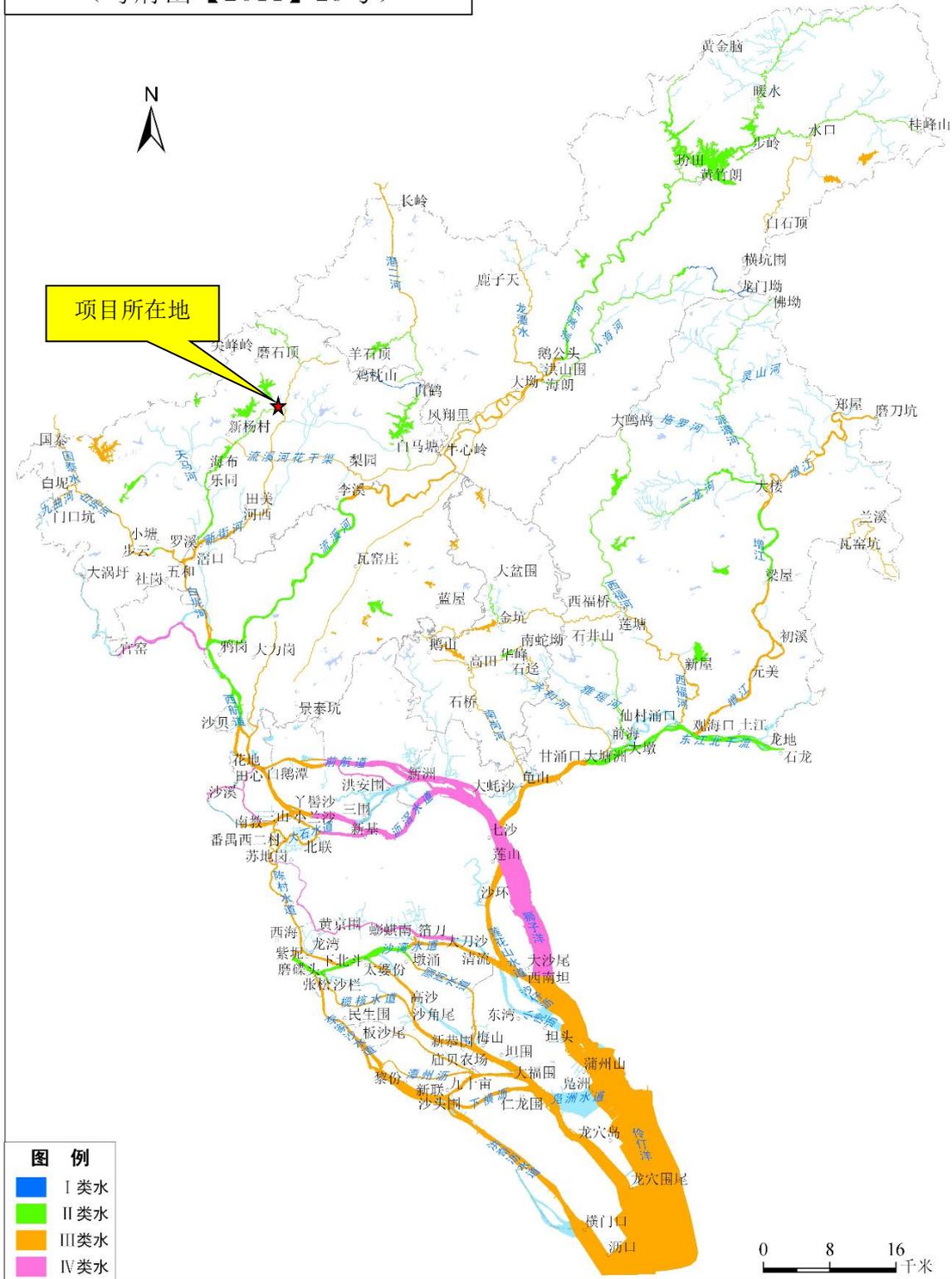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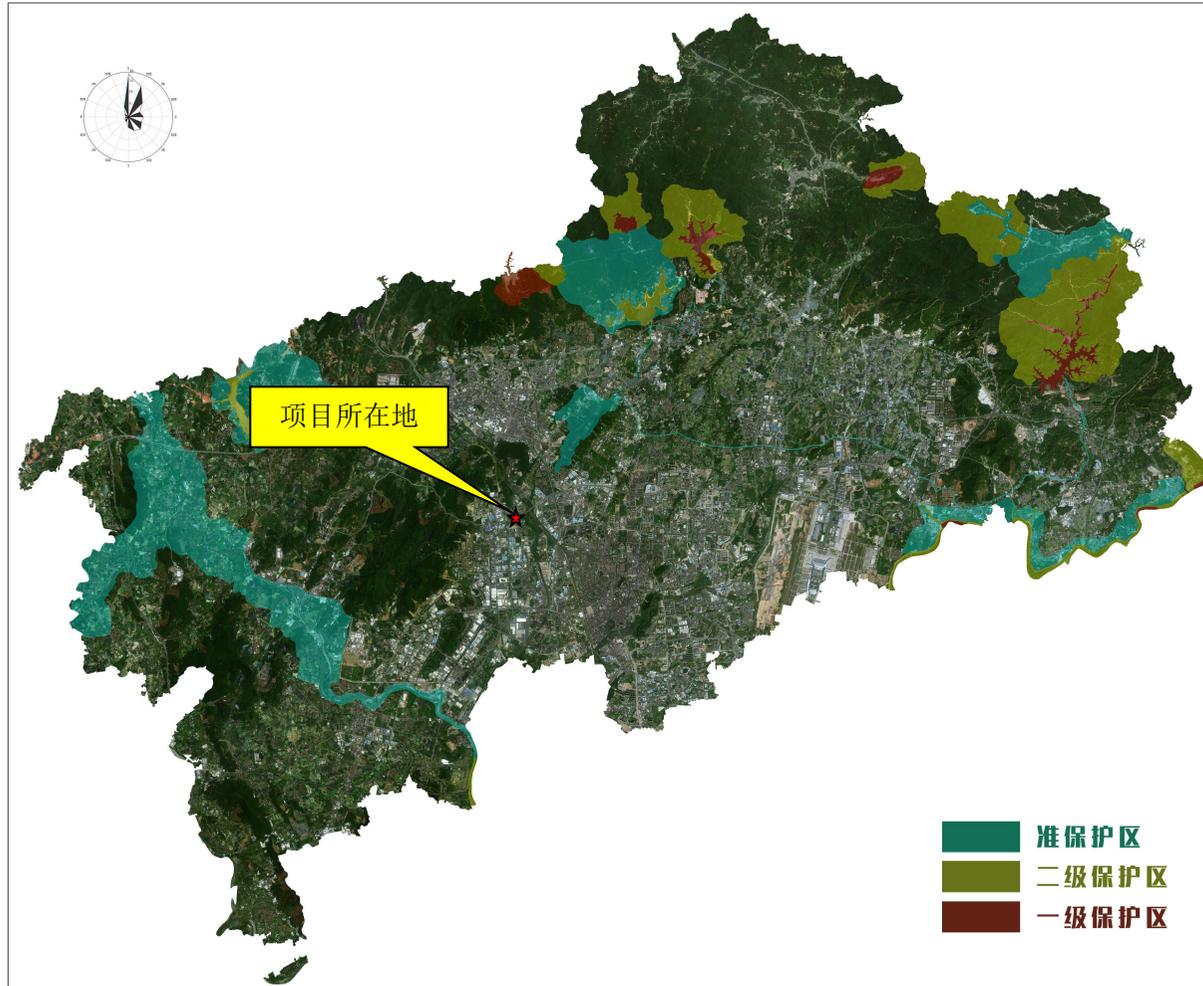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粤府函【201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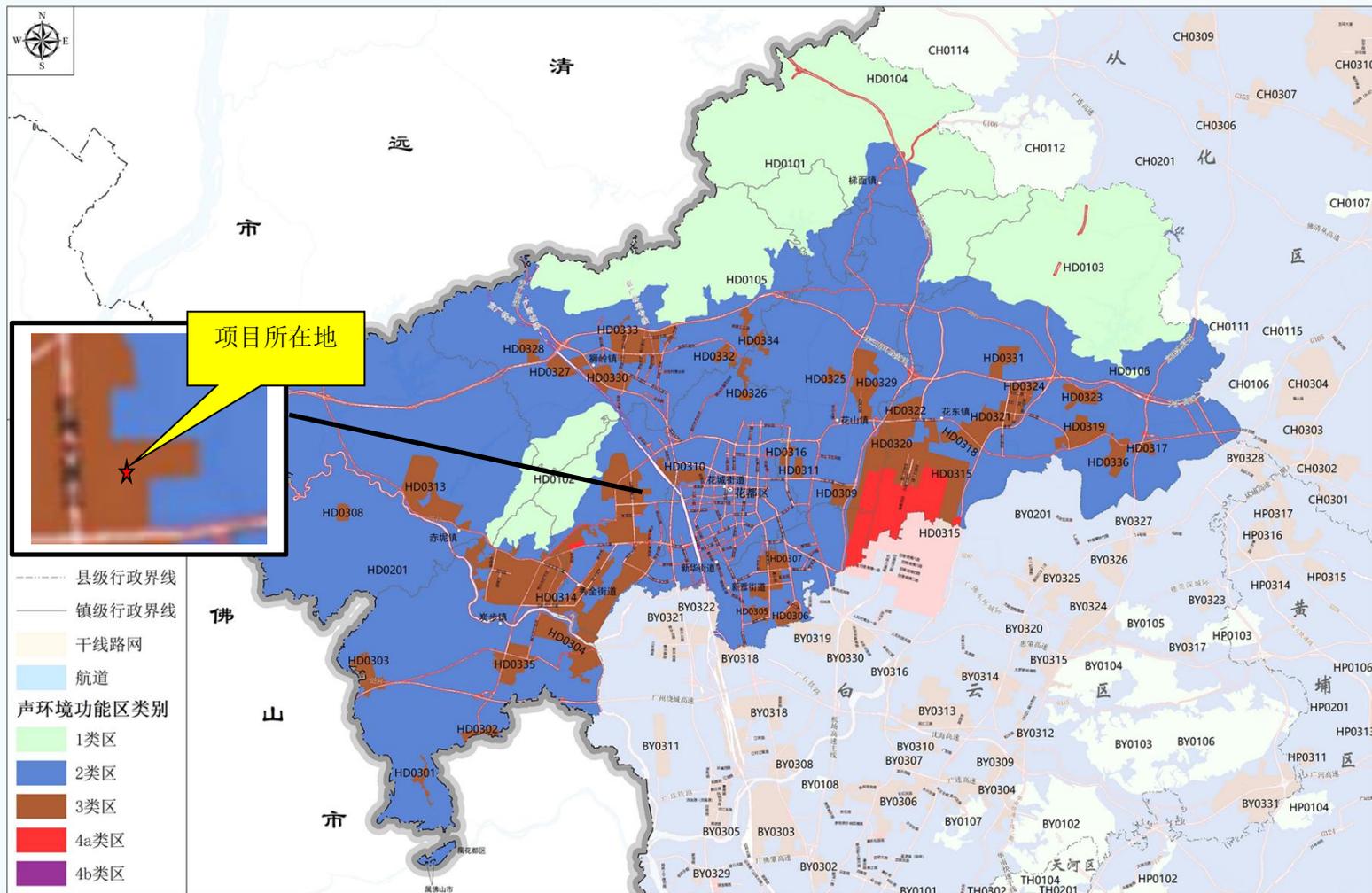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附图 8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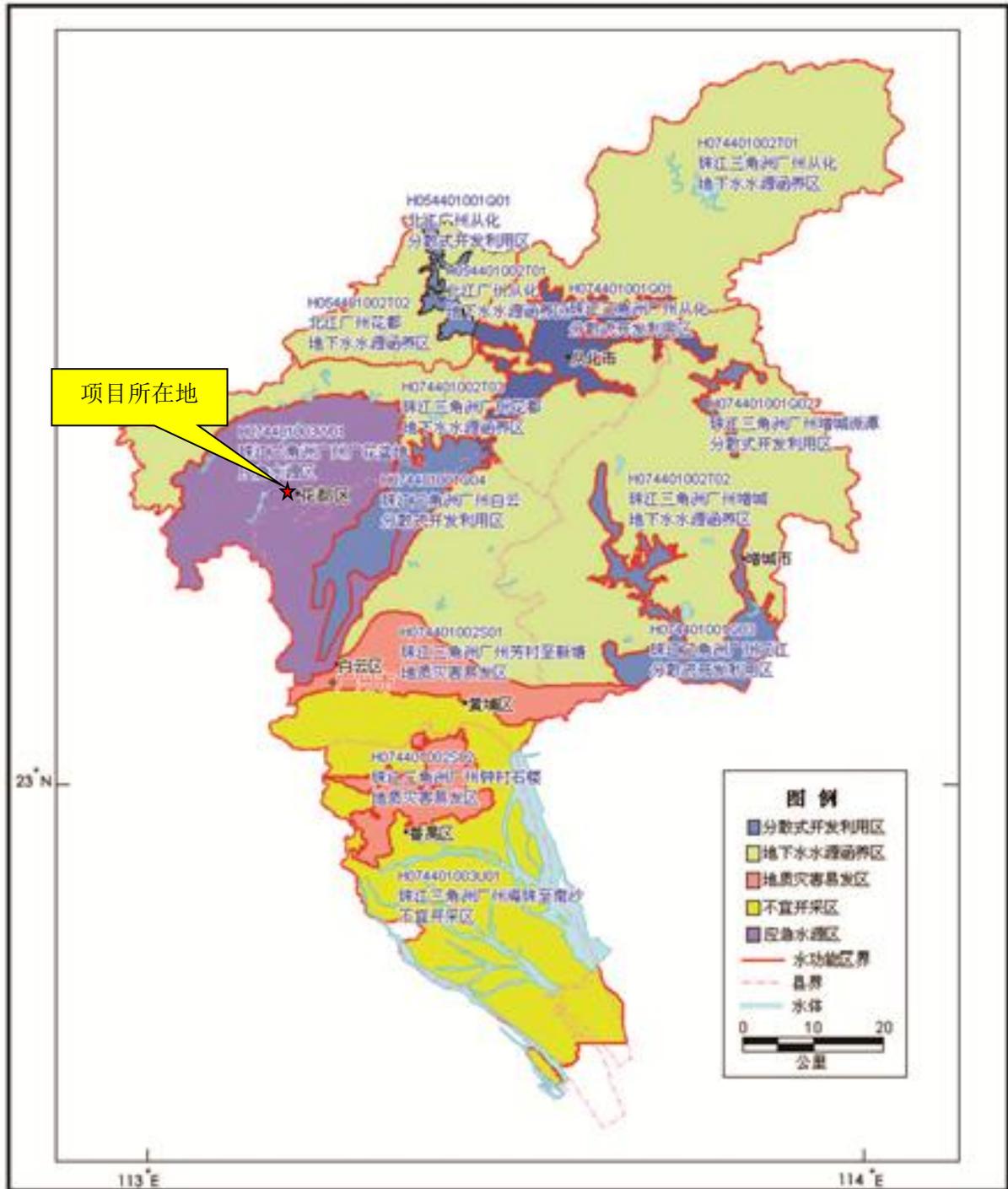
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1:17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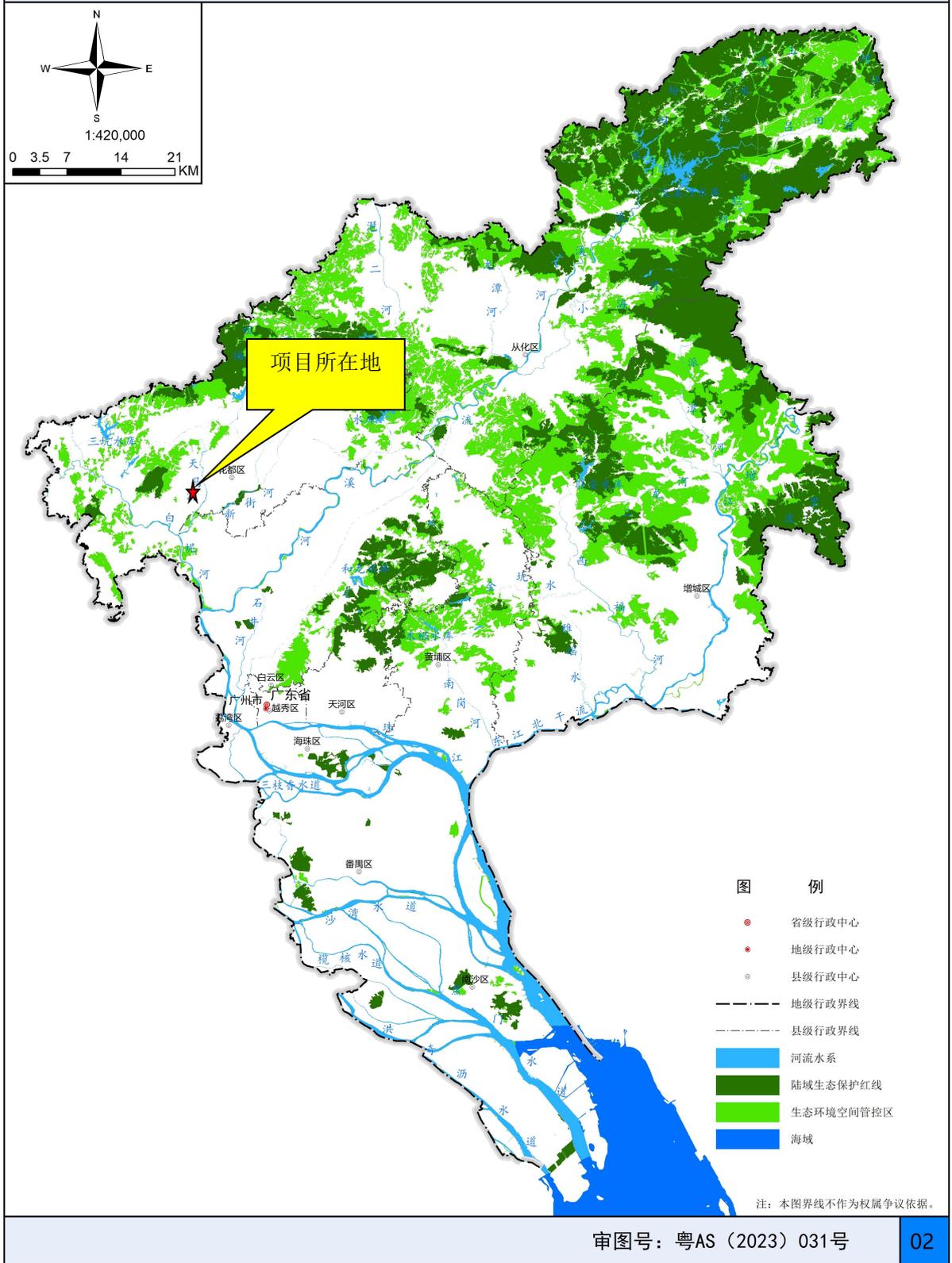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4)109号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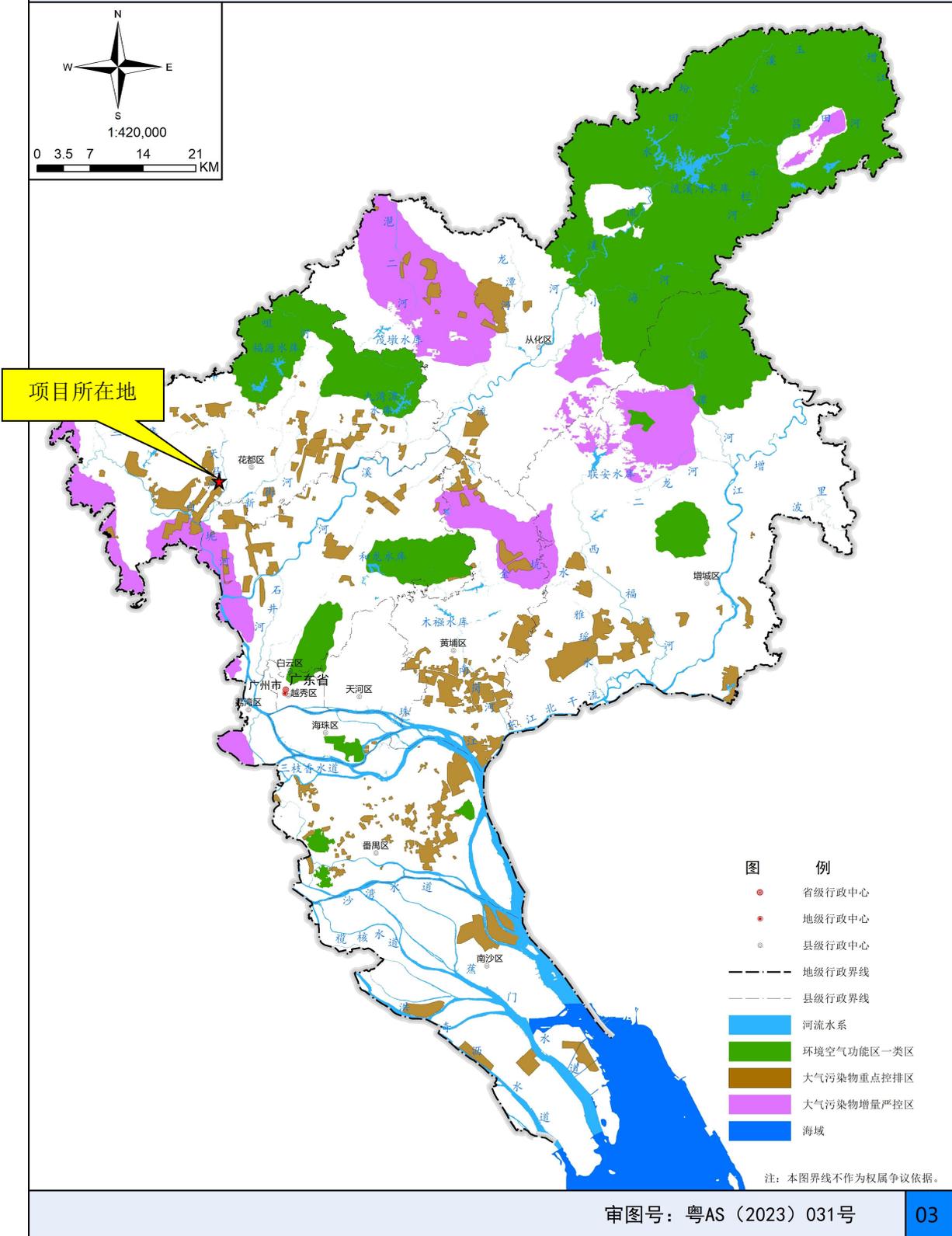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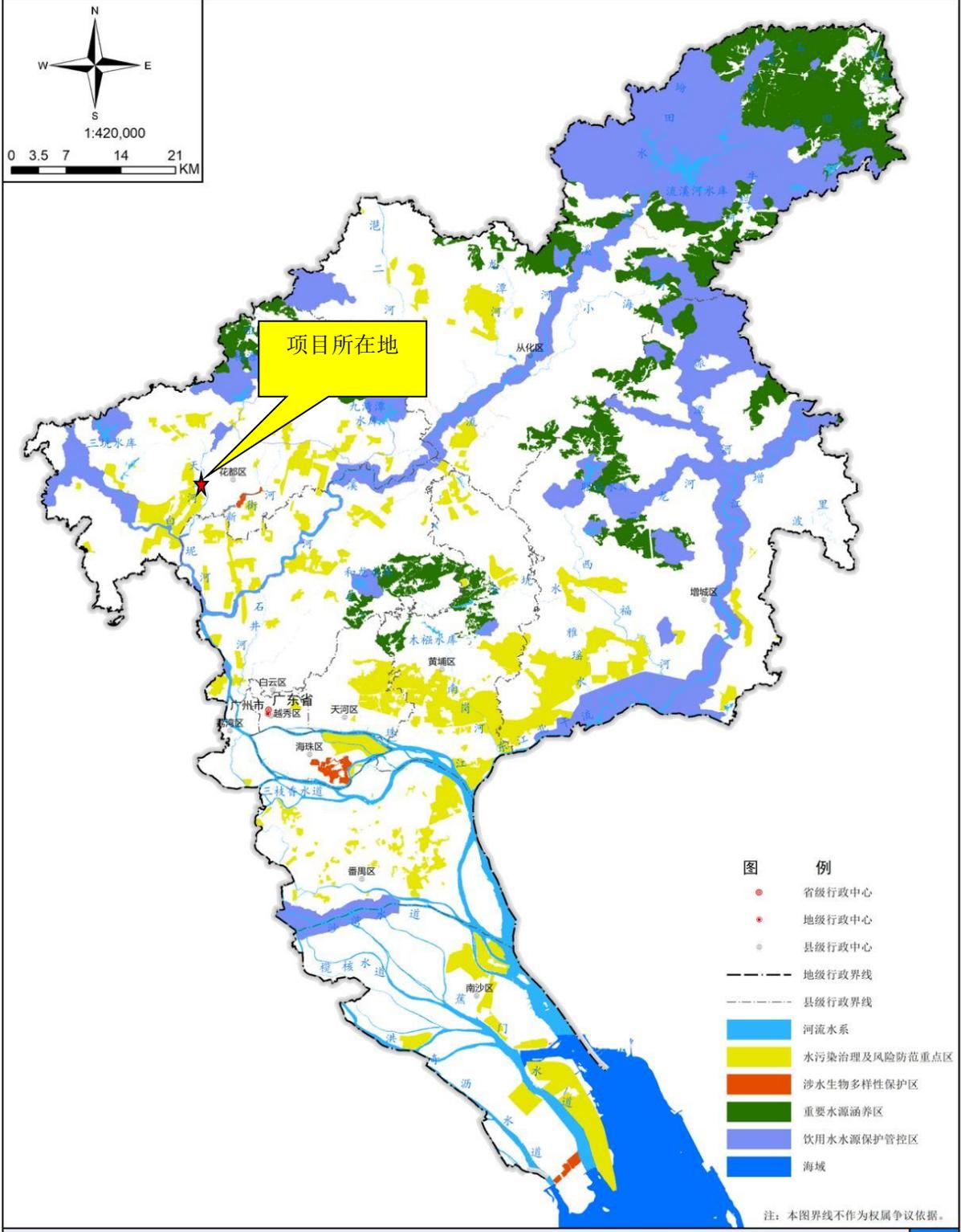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1 环境空间管控图—生态环境管控图



附图 11-2 环境空间管控图—大气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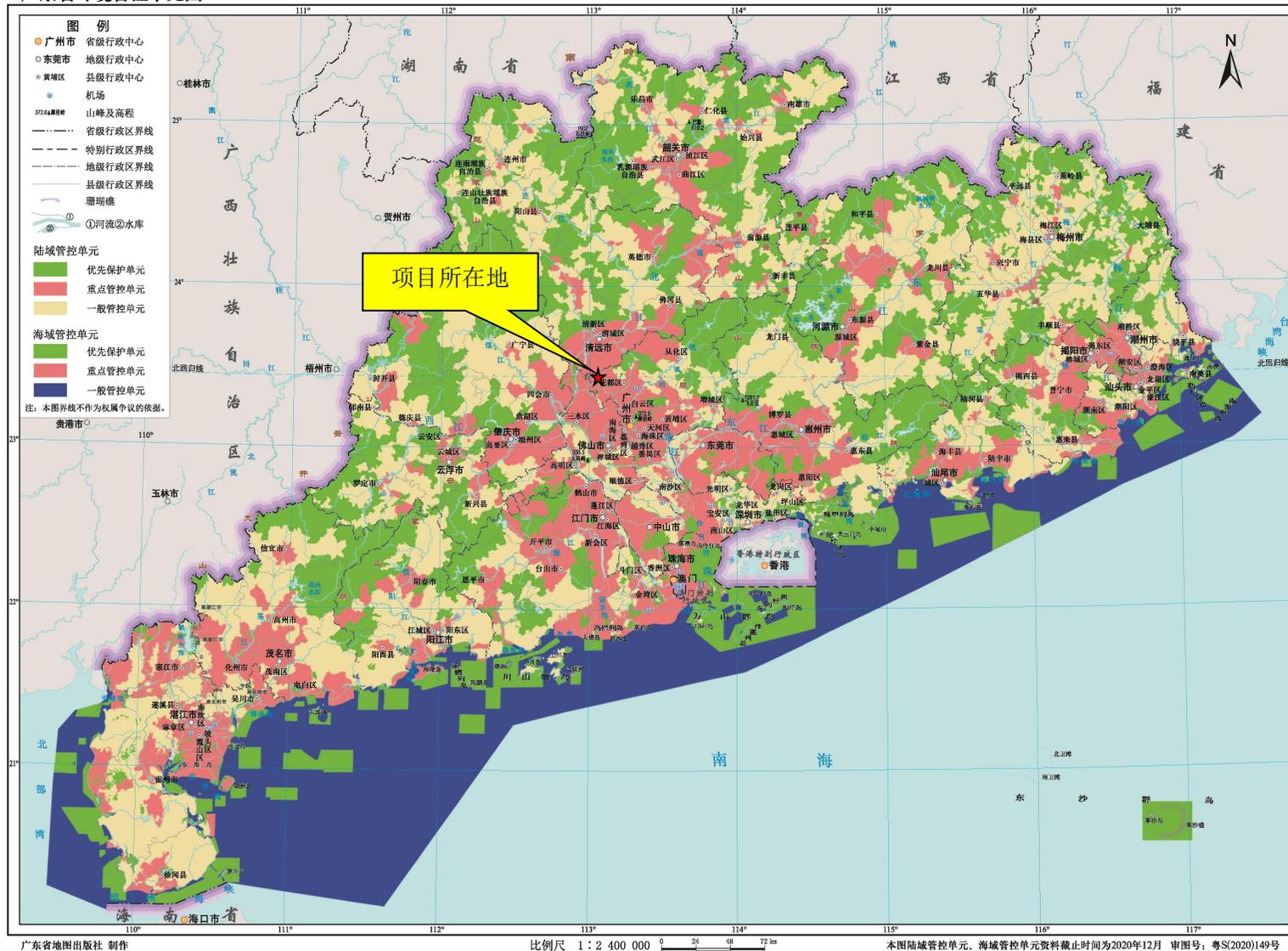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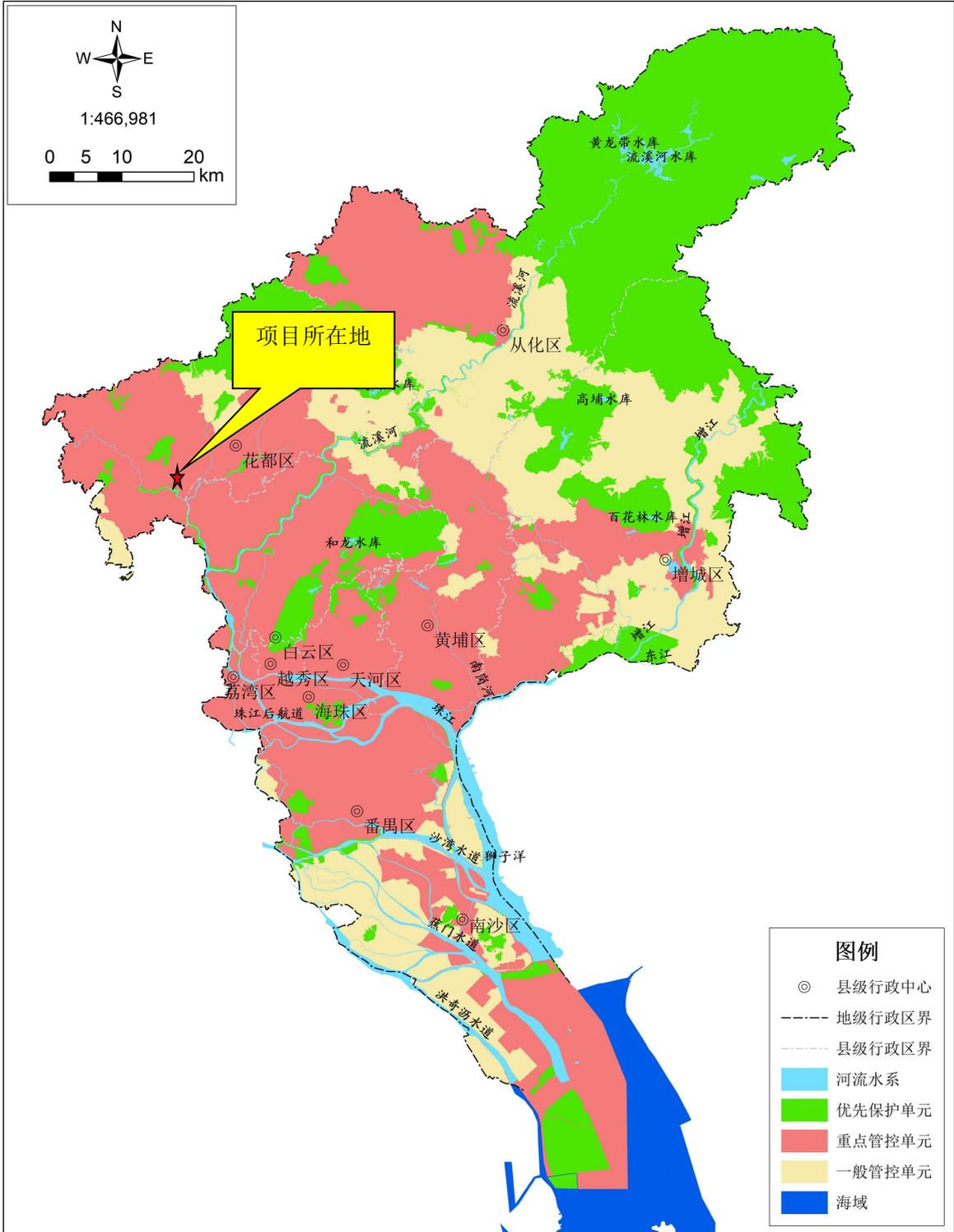
附图 11-3 环境空间管控图—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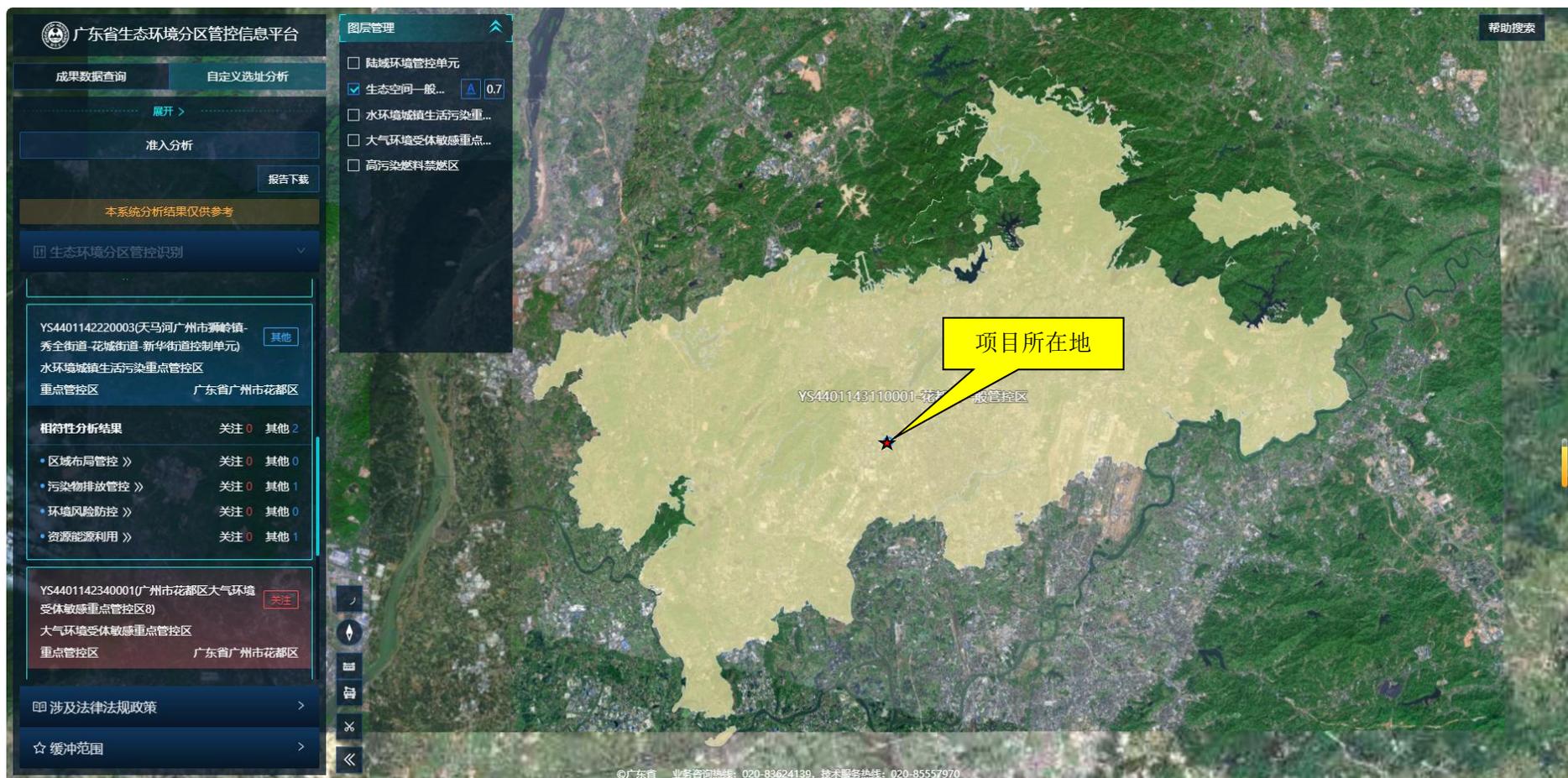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审图号：粤AS（2024）101号

附图 13 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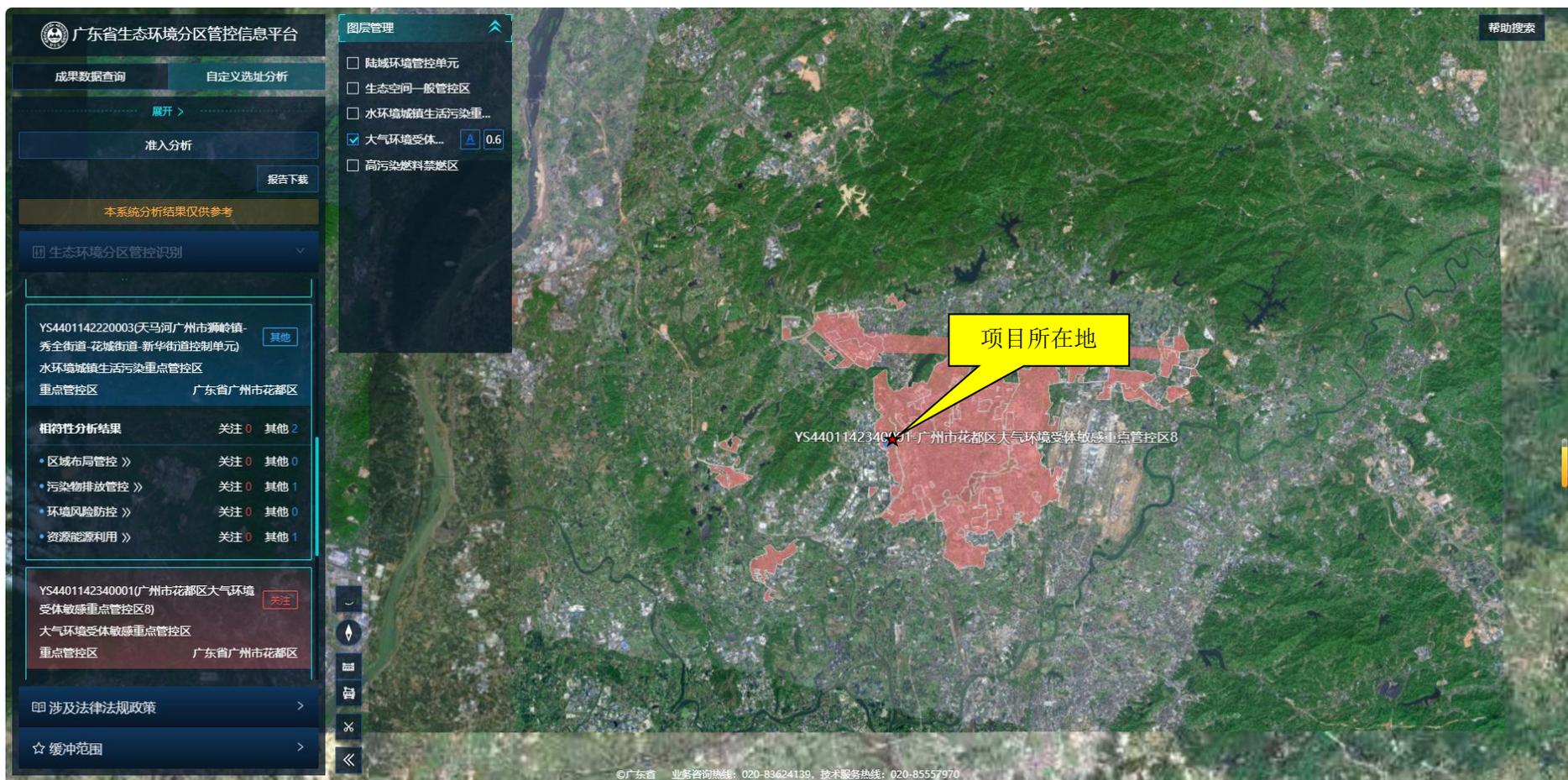
附图 14-1 三线一单平台项目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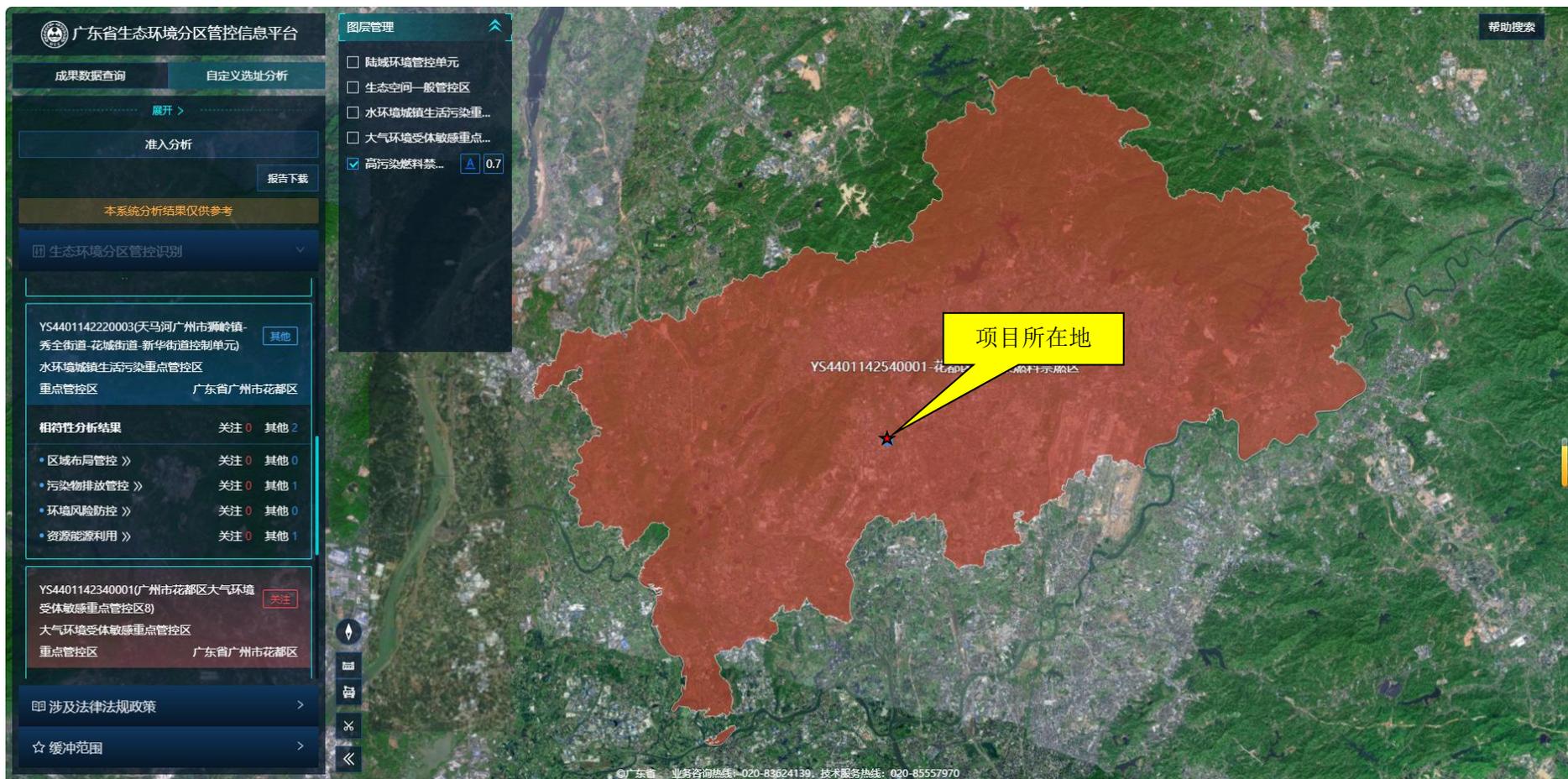
附图 14-2 三线一单平台项目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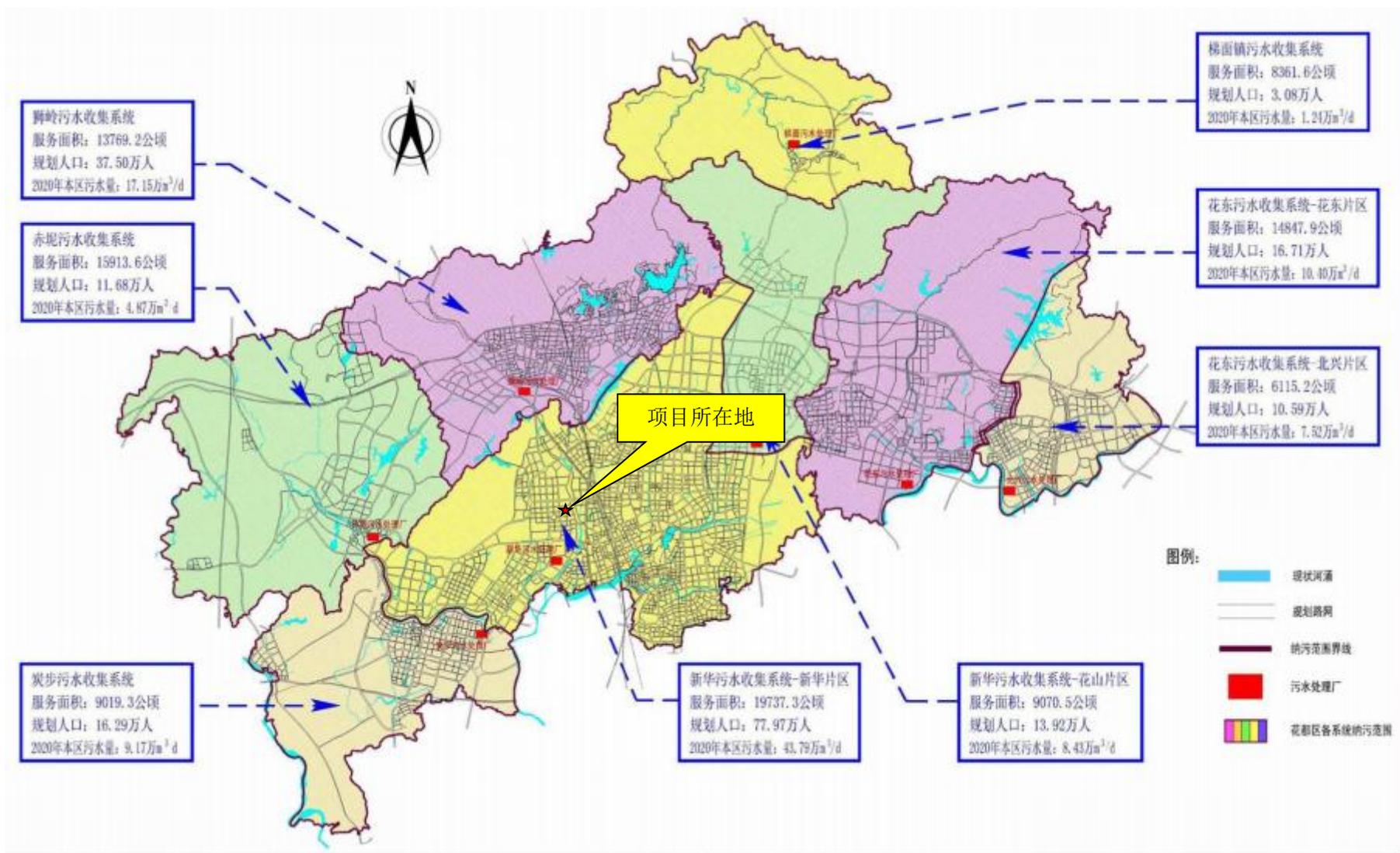
附图 14-3 三线一单平台项目所在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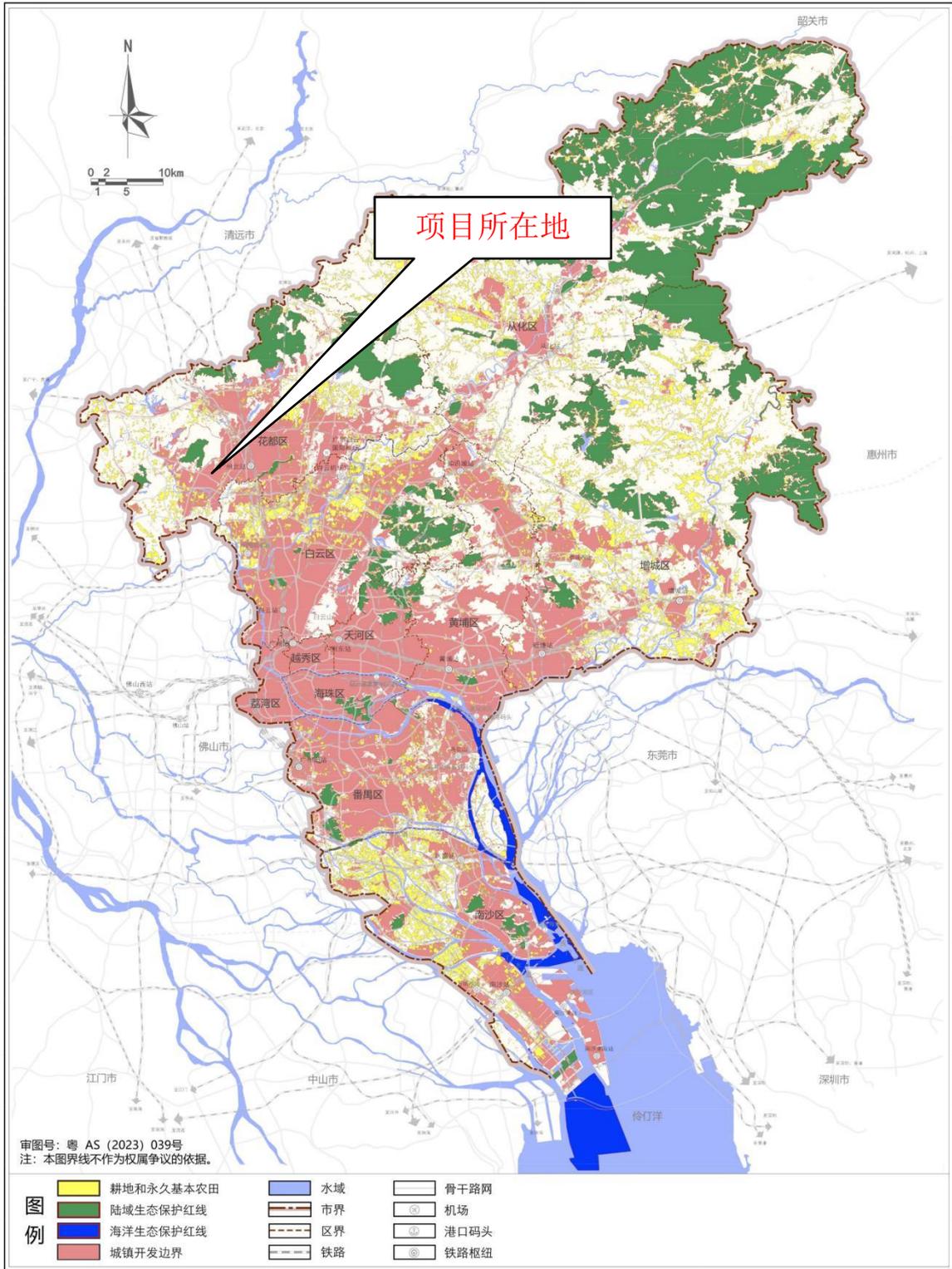
附图 14-4 三线一单平台项目所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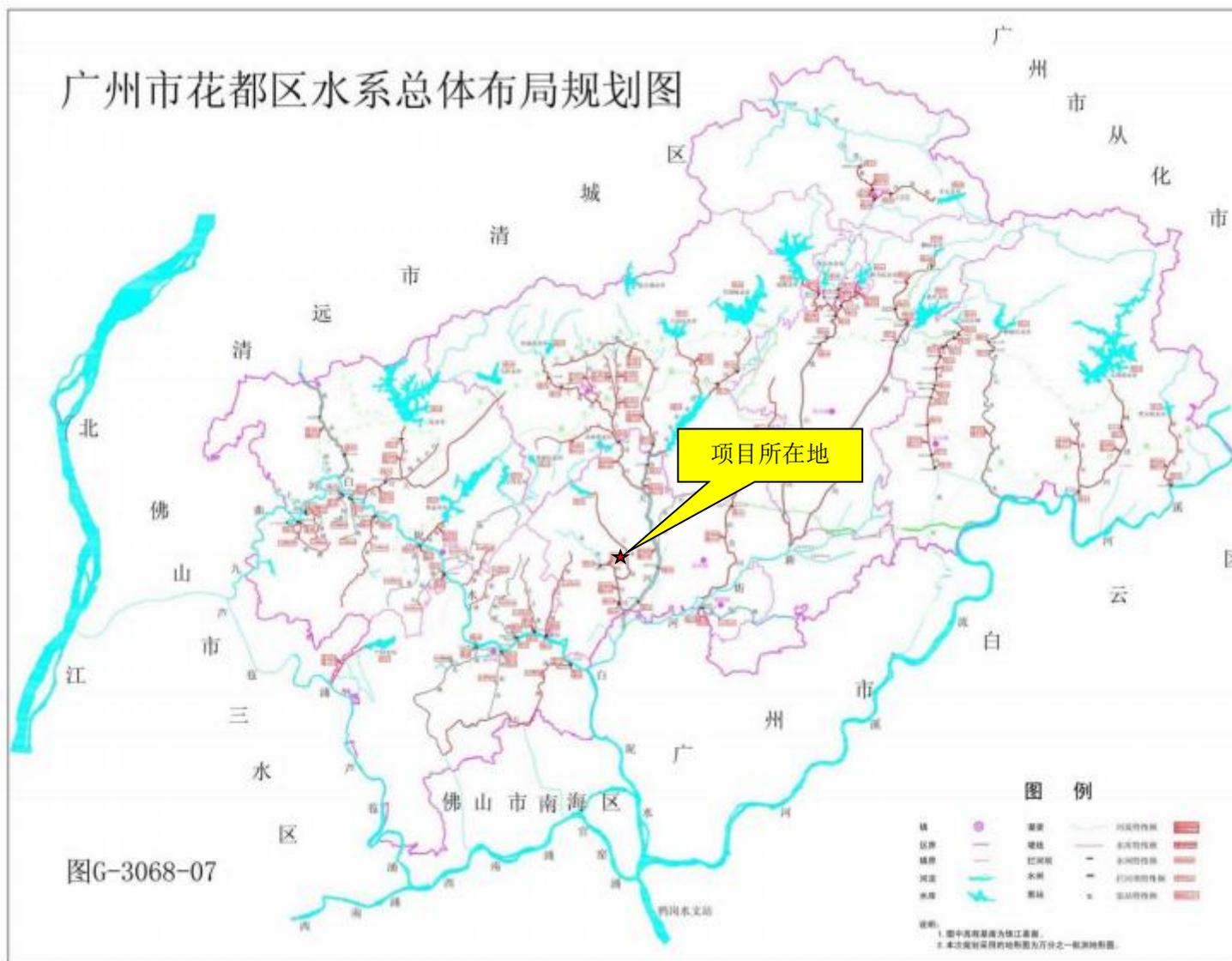
附图 14-5 三线一单平台项目所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图



附图 15 项目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16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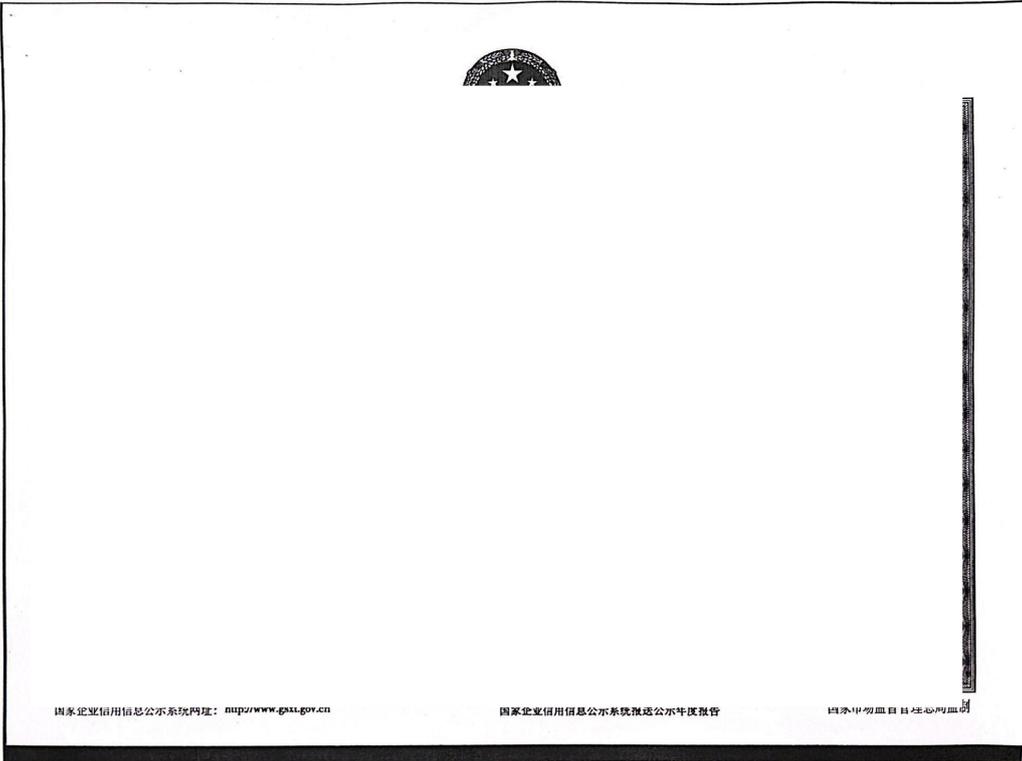


附图 17-1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 17-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总体布局规划图（区域放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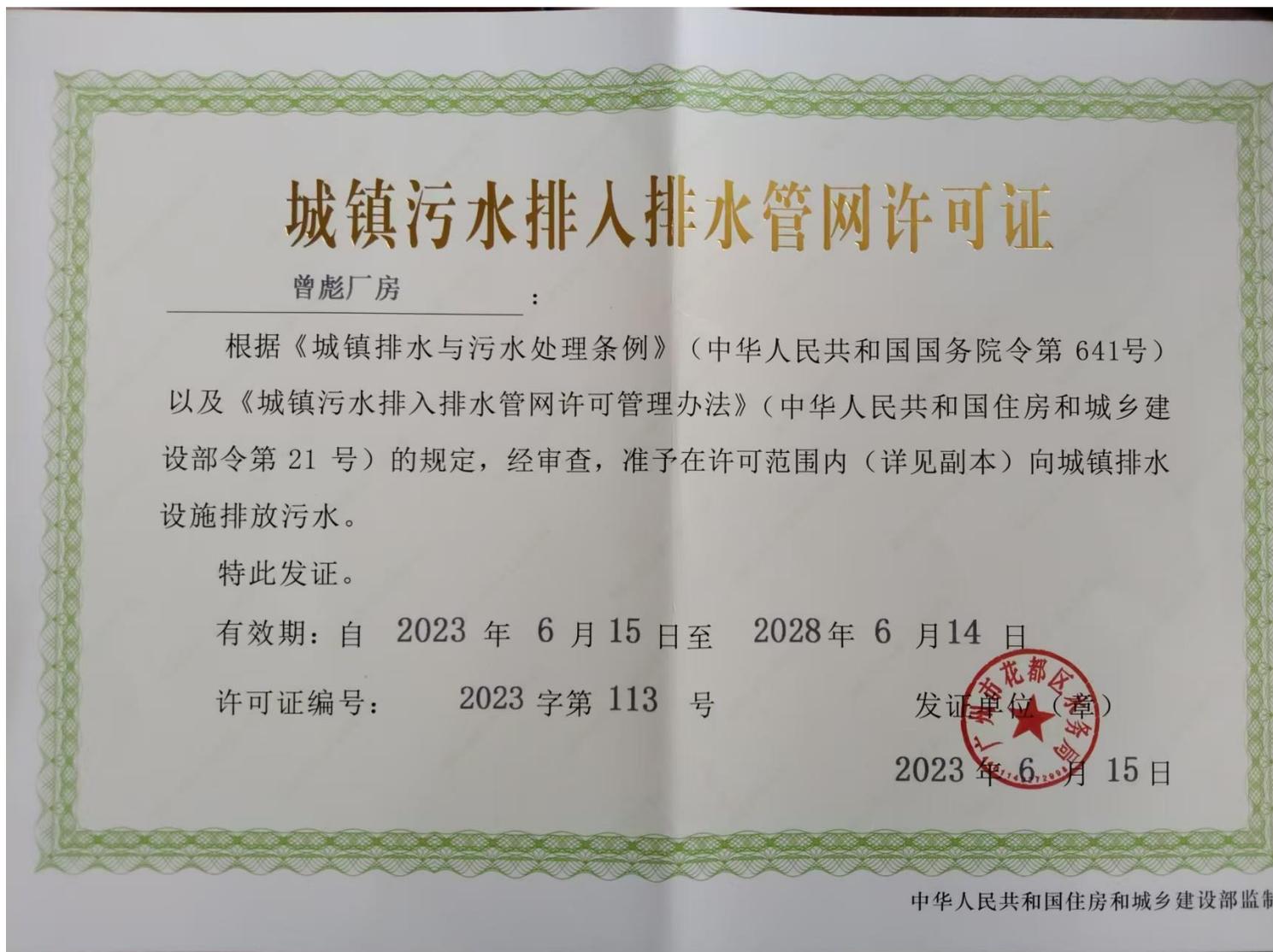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排水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曾彪（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租用甲方厂房（宿舍、办公楼、空地）等有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特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将座落在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内毕村路自建的厂房、伙房、办公室、宿舍、配电设施、空地和附属的供水及供电设施等（以下简称厂房）部分租赁给乙方生产经营使用。（其中：厂房 B、D 栋 8641.40 m²，E 栋办公宿舍楼（即：三、四整层宿舍，二楼办公楼和首层伙房及正面商铺北面）2928.96 m²，共计：11570.36 m²）空地 3000 m²，每栋厂房配电 150KVA 给水管 Φ 50。

二、租赁年限：

- 1、租赁期为 6 年，即：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止。
- 2、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有关事宜适用于本合同，乙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申请。

三、租金的缴交、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按如下规定向甲方缴交租金：

- 1、乙方租用甲方的厂房（1）以整栋厂房（宿舍、办公楼、伙房）计租，每月租金：



17
20

2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以每月收费向乙方收取。

(5) 厂区服务费、门卫、卫生、绿化按实际需要，由包括乙方在内的四家租户按实分摊收费，费用统一交给甲方。

5、违约责任：

(1)、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缴交厂房租金并超过 10 天，则从当月 11 号开始，每天按实欠租金的千分之七计取滞纳金。

(2)、如乙方超过一个月未缴交厂房租金的，甲方单方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

(3)、在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如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且经对方同意，否则须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①如属乙方违约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收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同时没收乙方的保证金，厂房租赁合同继续履行。

②如属甲方违约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三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且甲方无条件无息全额退回保证金。

③如属不可抗力的因素（战争、暴乱、地震、政府或相关部门征收等）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租赁期内财产归属、移交、保养及其他：

1、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租赁物按现状移交，如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在不违反安全，防火，规划等国家规定前提下并征甲方同意后才可自行投资完善。

2、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用的房产既有使用权又有维修保养的责任，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物业转让、抵押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除或改建和转租。在租赁期满后乙方必须按接收时的数量如数完好地移交回甲方。违反该项甲方有



权没收保证金且按实际损失追究乙方赔偿。

3、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提前下，乙方才可按生产发展需要投资安装水、电、管道线路等不动产，新增资产所需的费用有乙方负责。租赁期满后或甲、乙双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时，乙方投资购置的已安装好的水、电、管道线路及改建（或新建）的土木铁建筑设施等不动产无偿（不作价）归甲方所有，期满移交时不得拆走和损坏。

4、厂房供水管和供电的高压设施由甲方负责申报安装，水管每栋（Φ50）装至厂门口和各层洗手间，同时甲方应并配备 2 吨货梯和每栋 150 千瓦配电到厂房电箱，宿舍楼配电到每层楼梯口（以后需要增容由乙方自行解决期满归甲方所有，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增容的相关手续）以后低压供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期满归甲方所有）。甲方的消防系统已满足丁类厂房消防要求并已通过验收。如乙方生产需办理自动喷淋、系统升级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报建、验收事宜。

五、其他条款：

1、乙方租用甲方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由乙方以其名义向有关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费用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债务以及防火、安全生产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法律法规，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违法经营或触犯法律法规，不得储存违禁物品，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环保、税务等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合同期间，乙方负责该厂生产时的废水、废气的排放、回收处理工作应符合镇、



街、市政、水务国家环保要求并取得环保合格证(污染严重的生产厂家,甲方不予落户,以环保局确认为准),所需资金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废气(包括灰尘)、废水排放回收处理工作中出现问题及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合同期间,根据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每月监督乙方对工人工资和社保医保金的核发情况,如因乙方未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而造成劳资纠纷时,甲方有权暂扣乙方的生产设备及原材料等,按评估机构所定价格用以发放工人工资后,剩余款项交由乙方自行处理。

六、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用甲方投资的建筑物等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生产损失补偿归还乙方所有。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可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地址为双方书信、信函及其他书面联系方式的法定收取地

九、如有未尽事宜双方书面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202402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毕村北路 12 号 B、D 栋厂房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原材料-点胶-固晶-清洗支教-焊线-点荧光粉-烘烤-盖透镜-压边-抽真空注胶-烘烤-切角-分光分色-包装，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办理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一科黄工 020-86885891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36892390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
项目名称： J 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
项目类型： 基
行业类型： 当
建设地点： J 号B、D栋厂房
项目单位： 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

报告号: NB2023031521 日期: 2023年3月9日 第1页 共8页

申请商 : 深圳市杰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商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老围第二工业区E栋302

化学品名称 : LED固晶胶

服务接受日期 : 2023年3月6日

报告编写日期 : 2023年3月6日 至 2023年3月9日

法规要求 : 根据客户要求, 本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2021年第9次修订版编制。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康华路1号9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scn.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scn.com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1.1 化学品名称	: LED固晶胶
1.2 化学品型号	: /
1.3 主要用途	: /
1.4 制造商名称	: /
1.5 制造商地址	: /
1.6 制造商电话	: /
1.7 制造商传真	: /
1.8 制造商电子邮箱	: /
1.9 应急电话	: 18688755354

第二部分: 危害信息

2.1 危险性类别:

依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2-4部分) 危险性类别分类,
本产品无危险性分类。

2.2 象形图:

无

2.3 警示语:

无

2.4 危险性说明

无

2.5 防范说明:

无

2.6 其他危害

PBT及vPVB: 无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 伪造、涂改均属非法, 违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康丰路1号0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om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分类:混合物

物质成分名称	浓度 (%)	CAS No.
硅树脂	90	67763-03-5
铂金催化剂	0.1	7440-06-4
苯基三甲氧基硅烷	9.9	2996-92-1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4.1 吸入:

无吸入危害。

4.2 皮肤接触:

对皮肤无接触危害。

4.3 眼睛接触:

无眼睛接触危害。

4.4 摄入:

如误吞咽,用清水冲洗。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5.1 危险特性:

本产品无消防危害。

5.2 灭火剂类型:

干粉、化学泡沫、二氧化碳、水雾

5.3 灭火安全措施: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康业工业路德丰路1号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inc.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inc.com

5.4 有害燃烧产物:

无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

无

6.2 环境预防措施:

勿将材料废弃在周围环境。

6.3 清理方法:

用液体吸附材料(例如硅藻土)收集,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处置废弃物/受污染物参考第十三部分,用清洁剂清理干净,避免使用溶剂。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处理注意事项:

远离热力和直接的阳光照射。

7.2 储存注意事项:

存放在干燥通风的环境中。

切勿与食品容器或不相容的物质一起存放(参考10.2部分)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8.1 监测方法(参数):

无

8.2 工程控制:

无

8.3 个人防护

无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市万江滨海新区创业工业园康丰路1号B楼

电话: 400-677-6107

网址: www.nbts.com

传真: 0769-22777506

邮箱: newbest@nbts.com

8.4 卫生措施:

禁止在工作区域抽烟或饮食, 操作或使用本产品后洗手。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性状和颜色	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	无气味
PH值	无数据
易燃性	非易燃
相对密度 (g/cm ³)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 (g/L)	不适用
蒸气压 (MPa)	不适用
辛醇/水分配系数	不适用
粘度 (m ² /s)	不适用
闪点 (°C, 闭杯)	93
沸点 (°C)	510
熔点/凝固点 (°C)	183-185
蒸发速度(kg/s)	无数据
爆炸上限% (V/V)	不适用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自燃温度 (°C)	不适用
分解温度 (°C)	600
溶解性	部分溶于水

第十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性

10.1 稳定性:

在指定储存和操作条件下是稳定 (参考第七部分)。

10.2 应避免的物质: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 伪造, 涂改皆属非法, 违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市万江立新社区崇业工业园德丰路1号9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n.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n.com

强氧化剂、酸、碱。

10.3 应避免的条件:

潮湿、高温。

10.4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分解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2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3 严重的眼睛伤害/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4 呼吸道或者皮肤过敏反应: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6 致癌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7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8 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11.9 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 违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德丰路1号9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on.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on.com

11.10 吸入性危害物质:

根据现有资料, 不符合分类标准。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信息

12.1 毒性:

无相关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资料

12.3 生物累积潜力:

无相关资料

12.4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相关资料

12.4 其他危害:

无相关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13.1 废弃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的法规进行处理. 联系特定的废弃物处理公司或者当地法规建议的公司进行处理。

13.2 不洁包装处理

清空包装后, 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根据IATA, IMDG, DOT规定, 该物质不是归类为有害/危险品。

包装标识	无
UN编号	无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盛丰路1号9楼

电话: 400-877-6107

网址: www.nbts.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ts.com

正确运输名称	无
主要危险类别	无
次要危险类别	无
包装组别	无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15.1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年版)》

这些成分都不在名单上面。

15.2 化学物质安全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知识范围的。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造成的损失、损害和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

*****报告完*****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复制。对本报告内容或外观之变更、伪造、涂改皆属非法,违者者将会被追究。

东莞市万江区新和社区创业工业园德丰路1号0楼

电话: 400-677-6107

网址: www.nbscn.com

传真: 0769-22777508

邮箱: newbest@nbscn.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36926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深圳市杰夫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大浪南路老围第二工业区 E 栋 302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LED 固晶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1.18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1.18-2024.01.22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X069
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36926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36926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一般本体型胶粘剂);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9	1	10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有机硅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半透明膏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036926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型号	BQ-8232A/B	产品类别	LED 灌封胶 (高折)	制订日期	2023.10.24
三级文件	MSDS	MSDS 编号	BTLD-MSDS-CP-TC-003	版次	A0
保密等级	★内部公开	依据	GB/T 16483-2008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Part 1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产品信息 HEMICAL PRODUCT**

产品型号:	BQ-8232A/B	产品商品名:	LED 灌封胶
Item :	BQ-8232A/B	Trade Name:	LED Silicone Encapsulant

企业信息 THE COMPANY

企业名称: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 367 号
Manufacturer: Dongguan City Betterly New Materials Co.,L.td.	Address: #367 Machong Avenue, Machong Town,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电子邮件 E-mail: btl@betely.com	电话号码 Tel: 0769 88283198
传真号码 Fax: 0086-0769-88289696	应急电话 Emergency Tel: 0532-83889090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Part 2 HAZARD IDENTIFICATION**

危险性类别: 无危害性

Risk categories: No harm

标签要素: 无

Label element: No

危害说明: 无危害性

Hazard description: No harm

防范说明: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如果接触眼睛, 用水小心的反复冲洗, 戴隐形眼镜者如方便, 先取下眼镜再冲洗眼睛

If eye contact, flush eyes with water. Please remove contact lenses before flush, if any.

如果接触皮肤, 用肥皂和水温和冲洗 If skin contact, wash in mild soap and water.

其它危险: 未知

Other hazards: Unknown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Part 3 COMPONENT

物质主要成分: Component

A 剂

序号	化学名称 Form	CAS 号	含量(%)WT%
1	苯基乙烯基聚硅氧烷	68951-96-2	15-25
2	苯基乙烯基化和三甲基化的二氧化硅	68037-68-3	70-85
3	铂金催化剂 (R36、R38) Platinum divinyltetramethyldisiloxane	68478-92-2	0.1-0.3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型号	BQ-8232A/B	产品类别	LED 灌封胶 (高折)	制订日期	2023.10.24
三级文件	MSDS	MSDS 编号	BTLD-MSDS-CP-TC-003	版次	A0
保密等级	★内部公开	依据	GB/T 16483-2008		

B 剂

序号	化学名称 Form	CAS 号	含量(%)WT%
1	苯基含氢聚硅氧烷	17875-55-7	20-35
2	苯基乙烯基化和三甲基化的二氧化硅	68037-68-3	60-75
3	抑制剂(R36、R38) Inhibitor	78-27-3	0.05-0.1

第 4 部分 急救措施

Part 4 FIRST AID PROCEDURES

一般建议：如需就医，需向医生出示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General recommendations: If to call a physician is needed, need to show the safety data sheet to the doctor.

若吸入：大量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寻求医生建议。

If inhaled: a large inhaled, remove to fresh air and seek medical advice.

若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如刺激持续，马上就医。

If skin contact: Immediately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wash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such as irritation persists, call a physician immediately.

若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如有隐形眼镜请先取下，如刺激持续，马上就医。

If eye contact: Flush eyes with plenty of water. Please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any. If irritation persists, call a physician immediately.

若食入：保持呼吸道畅通，请立即将受害人送往医院救治。

If ingestion: keep the airway open, the victim immediately rushed to hospital.

第 5 部分 消防措施

Part 5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危险特性：可燃，如遇明火或高温时能引起燃烧。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flammable, In case of fire or when high temperatures cause burning.

适用的灭火剂：水、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Suitable extinguishing media: water, carbon dioxide, dry powder fire extinguisher.

灭火方法：当物质在燃烧时，灭火人员必须佩戴好自给式空气呼吸器，再使用以上灭火器进行不停的喷射，直到火被灭掉。同时也可以使用砂土进行掩埋。除以上灭火器外同时可以使用清水进行灭火。

Fire fighting methods: When substances when burned, firefighters need to wear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fire extinguishers and then use the above non-stop jet until the fire was put out. You can also use sand be buried. In addition to these fire extinguishers put out the fire with water can be used simultaneously.

第 6 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Part 6 ACCIDENTAL RELEASE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通风良好，消除所有火源。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Worker protection measure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use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Ensure good ventilation. Eliminate all sources of ignition. Evacuate personnel to safe areas.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型号	BQ-8232A/B	产品类别	LED 灌封胶 (高折)	制订日期	2023.10.24
三级文件	MSDS	MSDS 编号	BTLD-MSDS-CP-TC-003	版 次	A0
保密等级	★内部公开	依据	GB/T 16483-2008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和溢出。若产品污染对河流、湖泊或下水道造成污染，需及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revent spillage from entering drains. In ensuring the safety of the leak and prevent further spillage. If the product contamination caused by pollution of rivers, lakes or sewers, the need for timely inform the relevant functional departments.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收集泄漏物，使用适合的不易燃惰性吸收材料（如沙子、泥土、硅藻土、蛭石等）覆盖和吸收，将泄漏物收集于合适的容器中按照当地规定予以处理。（参考第 13 部分）

Chemicals leaked asylum, removal and disposal of the materials used methods: Collect spills, using suitable non-flammable inert absorbent material (eg sand, earth, diatomaceous earth, vermiculite, etc.) coverage and absorb the spill collected in suitable container to be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See Part 13)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Part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Safety Handling Precautions: Avoid inhalation of vapors.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个人防护设备请参考第 8 部分。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采取防静电措施。在工作室内提供充足的空气交换或排气。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refer to Part 8. Workplace smoking and diet. Take anti-static measures. Provide sufficient air exchange or exhaust in work rooms.

防止火灾和爆炸注意事项：不能洒落在明火或其它任何炽热的物质上。采取防静电措施。远离明火和火源。

Precautions to prevent fire and explosion: not falling on an open flame or any other hot substances. Take anti-static measures. Away from open flames, and sources of ignition.

存储注意事项：严禁吸烟。容器密封储存在干燥和通风良好之处。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再封好，保持直立以防泄漏。贴有明显的安全标签。电器装置和工作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Storage Precautions: No smoking.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in a dry and well-ventilated place. Unopened containers must be carefully resealed kept upright to prevent leakage. There are obvious safety labels affixed. Electrical equipment and working materials must comply with the technological safety standards.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Part 8 EXPOSURE CONTROL / INDIVIDUAL PROTECTION

个人防护设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呼吸系统防护：无需特殊防护

Respiratory protection: without protected equipment

手防护：PE 或防腐蚀性橡胶手套

Hand protection: PE or anti-corrosive rubber gloves

眼睛防护：佩戴适宜的安全护目镜，备有纯净水的洗眼瓶

Eye protection: Wear appropriate safety goggles, eye wash bottle with pure water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不可渗透材质的防护服。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impervious material,

卫生防护：工作时禁止饮食和吸烟。休息和结束工作前洗手。

第 3 页，共 6 页

表单编号：BTLD-QR-QA-057A/J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型号	BQ-8232A/B	产品类别	LED 灌封胶 (高折)	制订日期	2023.10.24
三级文件	MSDS	MSDS 编号	BTLD-MSDS-CP-TC-003	版次	A0
保密等级	★内部公开	依据	GB/T 16483-2008		

Health protection: diet and smoking ban at work. Wash hands before work breaks and end.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或微浑液体 Physical Form: Colorless Liquid or Semitransparency Liquid

气味: 轻微气味 Odor: slight

pH 值: 无相关资料 pH: Not determined

熔点: 无相关资料 Melting Point: Not determined

沸点: >200°C Boiling point :> 200 °C

密度: 1.16-1.18g/cm³(20°C) Density: 1.16-1.18g/cm³(20°C)

蒸汽压: Unknown

溶解性: 与水不混溶 Water Solubility: Not determined

闪点: >100 °C (闭杯 close cup) Flash Point: >100 °C (闭杯 close cup)

燃点: >380°C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380°C

堆密度: 不适用 Explosive Limit: Not determined

爆炸性: No

挥发性: 不易挥发 Volatility: Not volatile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Part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此产品相对稳定, 惰性。

Stability: Under the normal operation and storage condition are stability

危险反应: 此产品在高温下 (>200°C) 有裂解的可能: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Under the normal operation and storage condition are stability,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明火、火花

Conditions to Avoid: Heat, open flame and sparks

不相容物质: 无相关资料

Incompatible Substance: no data

危险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Oxocarbon

n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Part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急性口服毒性: 无相关资料

Acute oral toxicity: no data

急性吸入毒性: 无相关资料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no data

皮肤刺激测试: 无相关资料

Test of skin irritation : no data

眼睛损伤/刺激性: 无相关资料

Ocular damage/irritation: no data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相关资料

第 4 页, 共 6 页

表单编号: BTLD-QR-QA-057A/1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型号	BQ-8232A/B	产品类别	LED 灌封胶 (高折)	制订日期	2023.10.24
三级文件	MSDS	MSDS 编号	BTLD-MSDS-CP-TC-003	版次	A0
保密等级	★内部公开	依据	GB/T 16483-2008		

Respiratory or skin sensitization: no data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无相关资料

Specific target organ systemic toxicity - Repeated exposure: no data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Part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Ecotoxicity Effects:

鱼类毒性: 无相关资料

Toxicity to fish: no data

生物降解性: 无相关资料

Biodegradability: no data

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资料

Bioaccumulation: no data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相关资料

Mobility in Soil: no data

其它生态信息: 不能排除由于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会对环境造成危害。可能对水环境中的水生生物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Other ecological information: Cannot be rule out that due to the non-professional operation and handling will cause harm to the environment. May cause long-term adverse effects on aquatic organisms of water environment.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Part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 废物不得排入下水道。化学品或已用容器不能污染池塘、水源或沟渠, 交给得到许可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置。

Product Disposal: Dispose of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受污染的包装: 倒空容器, 按未使用产品处理, 清空后的容器不要重复使用, 也不要焚烧或切割。

Packaging Disposal: Dispose of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Part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按非危险化学品运输

提供给使用者的特殊注意措施: 必须遵守产品说明, 及其他部分的有关资讯;

Special note measures to the user: must follow the instruction, and other parts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Part 15 LAW INFORMATION

适用法规: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动部发 423 号文件)

Applicable Laws: Workplace safe use of chemicals (1996 department of labor issued 423 document)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公示公告通则 (GB 13690-2009)

General Rule for Classification and Hazard Communication of Chemicals [GB13690-2009].

包装、触觉危险警告要求 (ISO 11683-1997)

Packing requirement、Tactile warning requirement (ISO 11683-1997)

	文件名称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型号	BQ-8232A/B	产品类别	LED 灌封胶 (高折)	制订日期	2023.10.24
三级文件	MSDS	MSDS 编号	BTLD-MSDS-CP-TC-003	版次	A0
保密等级	★内部公开	依据	GB/T 16483-2008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Part 16 OTHER INFORMATION

* “这份物质安全数据表是补充信息，不取代我们的技术数据表。这份资料依据我们现有知识状态所编写，不能保证它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有的化学品都存在不可预见的危险性，必须小心使用。我们不能保证以上提到的危险性是目前仅有的。使用这个产品的最后选择者要有专业的责任心。”

* "These data are offered for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rather than for technical data of our company. This MSDS is written only according to our conditions and thus its accuracy and integrity could be not guaranteed. Unpredicted chemical hazards may occur, must use carefully. It is impossible to assure that there are only the above mentioned hazards at present. User should hav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using.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0807101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东莞市贝特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大道 367 号

样品名称: LED 灌封胶
客户参考信息: 适用于 BQ-系列, BM-系列, KY-系列, JD-系列, SD-系列, XSJ-系列
样品类型: 本体密封胶剂; 其他 - 有机硅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3-014869
样品接收时间: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09 月 26 日 - 2023 年 10 月 08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关正孟

Zm Guan 关正孟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F070E445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27 1443, or email: CN.Qccheck@sgs.com

N: 18, Nishi Road, Sapaia Qi,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1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
1 (86-20) 821588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0807101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3-0108071-0001.C001	无色透明液体 (A): 无色透明液体 (B) = 1: 10 (质量比)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100	g/kg	1	9
结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 150°C 3 小时。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27 1442, or email: CN_Support@sgs.com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Office (China) Laboratory

检测与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98号 邮编: 510660

1 (86-33)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5)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3010807101

日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5-753) 5367 1443, or email: CN_Discovery@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Office

广州 天河东圃 科学城 天河区科学城科城路119号 邮编: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城路119号 邮编: 510663

1 (85-03) 82155555 www.sgs.com
1 (86-03) 82188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制造厂商名称	惠州市源德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紧急联系电话/传真	0752-2660867
制造厂商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五路8号厂房	国家应急电话	
制 品 名	无铅焊锡膏	产品分类	X-3503-B509-M3

第二部分:成份组份信息

主要成份	中文名称	化学式	含量Rate%	化学文摘社 登记号码 CAS. NO.	相对分子质量
合金成份 90%	锡	Sn	64.7	7440-31-5	118.69
	铋	Bi	35	7440-69-9	209.99
	银	Ag	0.3	7440-22-4	107.87
焊剂 10%	氢化松香	—	50	65997-06-0	—
	乙氧基化氢化蓖麻油	—	10	61788-85-0	—
	丁二酸	C4H6O4	7	110-15-6	118.09
	2-[2-[(2-乙己基)氧]乙氧基]-乙醇	C12H26O3	33	1559-36-0	—
	二甘醇单(2-乙己基)醚				

第三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	无
侵入途径	1、呼吸进入 2、皮肤接触 3、吞食
健康危害效应	对眼睛、皮肤、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长期吸入锡的烟雾或粉尘可引起锡尘肺（或锡末沉着症）。
其它有害作用	无
爆炸危险特性	无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	用清水洗净嘴巴，就医。

第五部分:燃爆特性与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其粉体遇高温、明火能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锡
灭火剂	干粉、砂土及二氧化碳灭火器。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泄露及应急措施

个人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焊锡烟气或粉尘。
环境注意事项	勿使泄漏区域扩大。
清理方法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处置注意事项	1. 阅读所有的容器标示。 2. 工作场所严禁吃东西、喝饮料、抽烟及化妆。 3. 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贮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5~10℃的冰柜中，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保持期限	6个月（5~10℃）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工程控制	需防止烟尘危害，提供足够的机械式排气装置。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皮肤及身体防护	穿戴工作衣及防护手套。
车间卫生措施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质状态：膏状	形态：膏状
颜色：银灰色	气味：无气味
相对密度（水=1）：4.4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熔点：160-187℃	沸点/沸点范围：/
自燃温度：/	闪火点：>60℃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4-10℃）
禁忌物	强氧化剂、强酸、水。
燃烧分解物	金属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一些小分子。
可能有害聚合物	无
应避免接触条件	严禁阳光直射或高热，避免接触水气或酸。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急性中毒-从口摄入：LD50>10000mg/kg
刺激性	本产品产生的烟雾对皮肤、眼睛和呼吸道有刺激作用，会导致咽喉有过敏反应。
致癌性	人类不明确。

第十二部分：环境资料

本品的产生的气体对破坏臭氧层及全球变暖目前无影响记录。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有污染。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物性质	液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固体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弃处理方法	如有可能，尽量重熔回收和重复利用。
废弃注意事项	在进行废弃处理时，作业现场保持良好通风。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识	—
包装方法	—
储存条件	阴凉干燥通风仓间。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的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及其他文献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车间空气中锡卫生标准（GB16217-1996），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车间空气中铜尘（烟）卫生标准（GB11531-89），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废弃物清理法。
------	--

第十六部分： 制表者资料

制表单位	惠州市源德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TEL: 0752-2660867	E-mail: 3186328566@qq.com
制表日期	2023年6月7日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0-MSDS-001	2017. 7. 7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酒精 TF-230

企业名称：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柳坑径社区白鸽湖新村工业区 6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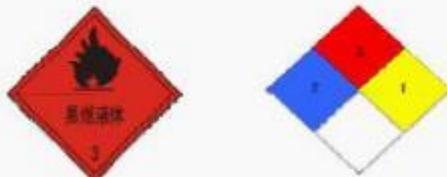
传真号码：0755-29805568

企业应急电话：0755-29805588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化学品危险种类、标签图示：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高浓度蒸气可能造成头痛、恶心、嗜睡，动作不协调和无意识，视觉与皮肤刺激等。会由皮肤吸收达中毒量，大量暴露会造成意识丧失及致死。吞食或呕吐可能导入肺部，长期接触会伤及周围（手、脚）神经。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酒精 TF-230

	成份	CAS. NO	最高含量	危害物质分类及图式
1	酒精 (20℃) · % (V/V)	64-17-5	99.5	
2	杂醇油 (以异丁醇计) · % (V/V)	杂质	0.5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1. 脱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2.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 5 分钟以上。
3. 若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1. 立刻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2.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再反复冲洗。
3. 立即就医。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0-MSDS-001

2017.7.7

- 吸入:**
1.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
 2. 若呼吸停止, 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予人工呼吸, 若心跳停止则施予心肺复苏术。
 3. 立即就医。
- 食入:**
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丧失意识或痉挛, 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 不可催吐。
 3. 给患者喝下 240~300ml 的水。
 4. 若患者个别性呕吐, 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低吸入危险, 反复给水。
 5.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危险性:**
1. 火场中的容器可能会破裂。
 2. 会累积在封闭的地区。
 3. 其蒸气比空气重会传播至远处, 液体会浮在水面而扩散火势。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泡沫、干粉、CO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禁止用水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 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 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1. 此物质是易燃性液体, 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善用个人防护设备; 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2.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兼容物。
3. 工作区应有“禁止抽烟”标志。
4. 如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 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
5.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在密闭系统进行时, 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轮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6.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残留物, 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7. 作业场所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 设备应为防爆型。
8. 保持走道和出口畅通无阻。
9.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 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用最小使用量, 操作区与贮存分开。
10. 不要与不兼容物一起使用(如强氧化剂)。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F-0-MSDS-001

2017.7.7

11. 使用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
12. 不要以空气或惰性气体将液体自容器中加压而输送出来。
13. 除非调配区以耐火结构隔离，否则不要在贮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14. 使用经认可的易燃性液体贮存容器和调配设备。
15.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贮存容器。
16. 容器要标示，不使用时保持紧密并避免受损。
17. 操作区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泄漏的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1. 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相容物。
2. 贮存设备应以耐火材料构筑。
3. 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通风系统、防爆设备和安全的电器系统。
4. 地板应以不渗透性材料构筑以免自地板吸收。
5. 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6. 贮存区应标示清楚，无障碍物，并允许指定或受过训的人员进入。
7. 贮存区与工作区应分开；远离升降机、建筑物、房间出口或主要通道贮存。
8. 贮存区附近应有适当的灭火器和清理泄漏设备。
9. 定期检查贮存容器是否破损或泄漏。
10. 检查所有新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11. 限量贮存。
12. 贮存于适当且标示的容器；保持密闭，避免容器堆积及受损。
13. 以兼容物质制成的贮存容器装泄漏物。
14. 空桶应分开贮存并保持密闭。
15. 贮桶接地并与其它设备等电位连接。
16. 贮存易燃液体的所有桶子应安装释压阀和真空释放阀。
17. 依化学品制造商或供应商所建议之贮存温度贮存，必要时可安装温度报警器，以警示温度是否过高或过低。
18. 避免大量贮存于室内，尽可能贮存于隔离的防火建筑。
19. 贮桶之排气管应加装灭焰器。
20. 贮桶需为地面贮桶，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以防渗漏，周围须有能围堵整个容量之防溢堤。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工程控制：**
1. 使用不会产生火花，接地之通风系统，并与其它通风系统分开。
 2. 排气口直接通到窗外。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护口罩。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护面罩。

身体防护：上述材质之全身防护衣、工作鞋。

手防护：氟类橡胶、氟化弹性体、氯化聚乙烯、或氯丁橡胶材质之防渗手套。

其它防护：

1.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P-0-MSDS-001	2017.7.7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 维持良好之内务管理。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状

闪点 (°C)：16°C

沸点 (°C)：468°C

溶解性：微溶于水。能与乙醇混溶。

相对密度(水=1)：0.790±0.01 (20°C)

爆炸上限% (V/V)：7.99%

爆炸下限% (V/V)：1.72%

主要用途：根据不同工艺要求可以用来清洁或稀释剂。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5°C-45°C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静电、火花、明火。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中毒：吸入：1. 毒性极低，主要是抑制中枢神经，会导致头晕、眼花及恶心。

2. 高浓度可导致意识丧失。

3. 蒸气会刺激鼻子和喉咙。

皮肤：皮肤接触到液体可能导致轻度皮肤刺激。

眼睛：蒸气及液体会刺激眼睛。

食入：1. 会导致喉咙痛、恶心及腹泻。

2. 吞时或呕吐时可能吸入肺部，造成严重的肺刺激，损坏肺组织或死亡。

慢性中毒：长期接触可能导致皮肤炎。

局部效应：——

致敏性：——

特殊效应：——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低毒产品无相关信息。

生物降解性：环保公司处理。

非生物降解性：当释放至土壤或水中，其流布预期是以挥发为主。

生物蓄积性：不太可能蓄积。

物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文件编号	修订日期
	TP-0-MSDS-001	2017.7.7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1. 废弃物应照当地政府机关的法规办理。
2. 废溶剂应放在标示密封过的容器中以便处理回收。
3. 空桶废料不可任意丢弃，请依相关法规，交由回收厂商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包装标志： 易燃

包装方法： 20L 塑胶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规法律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GB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GB20575-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 15258《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3.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HEMINFO Database, 1989
4.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TECS Database, 1989

制表时间： 2017.7.7

制表部门： 品质部

数据审核单位：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它信息： “—”表示无相关医学报告或信息。

说明：

1.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2. 使用时，请依据工艺要求自定最适合程序或控制方法以保证质量的稳定性。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86682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1页,共4页

深圳市同方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白鸽湖路65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酒精

SGS工作编号: CP21-025806 - SZ
 型号: TF-950
 客户参考信息: TF-990、TF-230
 产品类别: 有机溶剂清洗剂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样品接收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测试周期: 2021年05月20日 - 2021年05月26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8508-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符合
GB 38508-202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符合
GB 38508-2020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17 1442,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苑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939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939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86682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1-086682.001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8-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8508-2020方法。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900	g/L	2	793
评论				符合

备注:

未测试可扣减物质。

GB 38508-2020—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称

测试方法: 参考 GB/T 23992-2009, 采用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二氯甲烷	-	%(w/w)	0.005	ND
三氯甲烷	-	%(w/w)	0.005	ND
三氯乙烯	-	%(w/w)	0.005	ND
四氯乙烯	-	%(w/w)	0.005	ND
卤代烃四项总和	20	%(w/w)	-	ND
评论				符合

GB 38508-20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称

测试方法: 参考GB/T 23990-2009 A法, 采用GC-FID进行分析。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sgs.asp>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a-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Customer@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深圳凯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Guangdong, P.R. China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苑路19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GS



201719121786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86682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3页,共4页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OT
苯	-	%(w/w)	0.005	ND
甲苯	-	%(w/w)	0.005	ND
乙苯	-	%(w/w)	0.005	ND
间&对-二甲苯	-	%(w/w)	0.005	ND
邻-二甲苯	-	%(w/w)	0.005	ND
二甲苯	-	%(w/w)	-	ND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w/w)	-	ND
评论				符合

备注:

(1) 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2, or email: CN.Overcheck@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 邮编: 510663 | 电话: (86-20) 82133555 | 网站: www.sgs.com.cn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 邮编: 510663 | 电话: (86-20) 82133555 | 网站: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108668201

日期: 2021年05月27日 第4页,共4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SC1_Doccheck@sgs.com

SGS-CMAA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Guangzhou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ervices

广东中检集团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68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95555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9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制: 吴敏 
审核: 黄才福 
签发: 李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北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p>[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p> <p>[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p> <p>[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蔡;</p> <p>[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土壤剖面)。</p>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0064.9-2021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B) 5.2.5(1)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1000-2018	—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 /DSX-24L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地下水	甲苯	《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3.6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TRACE 1300
地下水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3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0.02 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地下水	Cl ⁻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07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地下水	CO ₃ 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1.09× 10 ⁻³ mol/L	—
地下水	HCO ₃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3.1.12.1	—	—
地下水	SO ₄ ²⁻	《水质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D-D100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SQP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 _{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₅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1×10 ³	1.7×10 ³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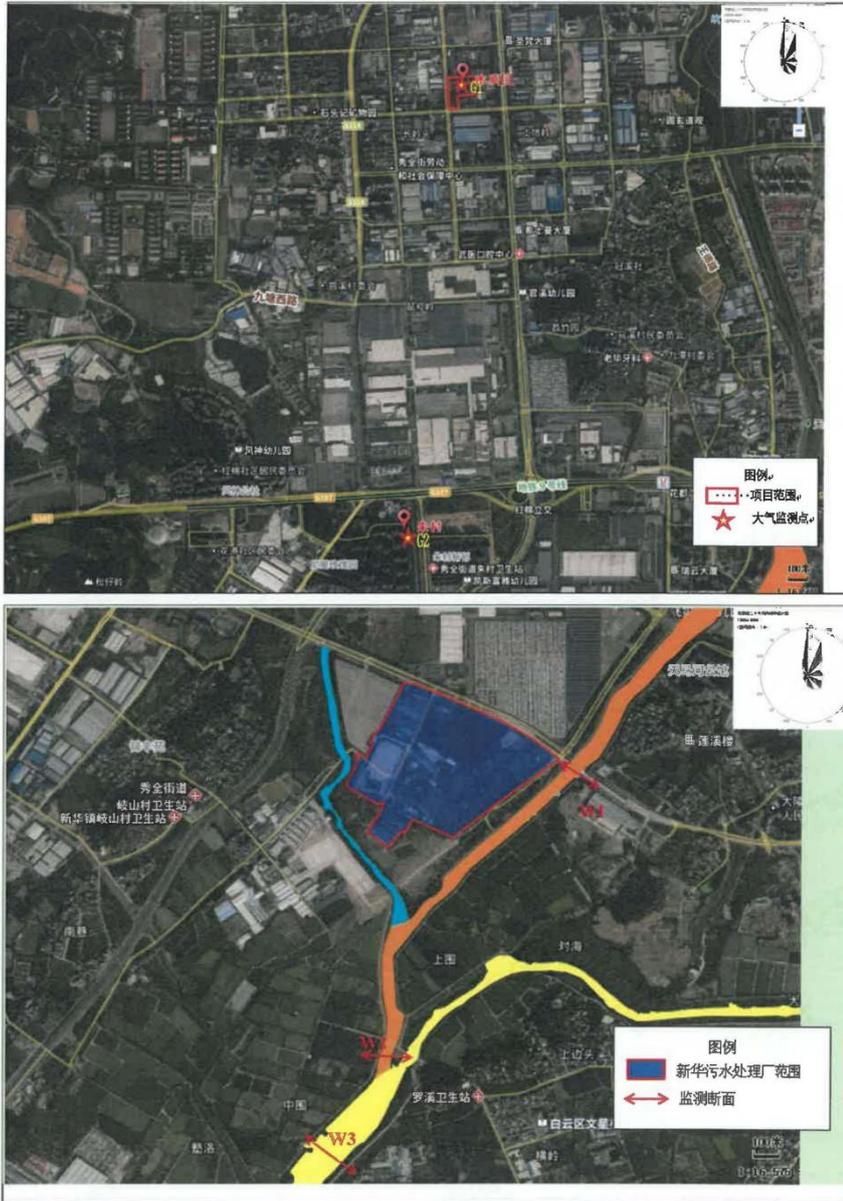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2024-07-3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1	66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40	N.D.	600	达标
2024-08-01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3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50	N.D.	600	达标
2024-08-02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9	7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3	TSP	μg/m ³	24h 均值	92	76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4	TSP	μg/m ³	24h 均值	79	63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50	10	600	达标
2024-08-05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7	71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μg/m ³	24h 均值	85	60	300	达标
	TVOC	μg/m 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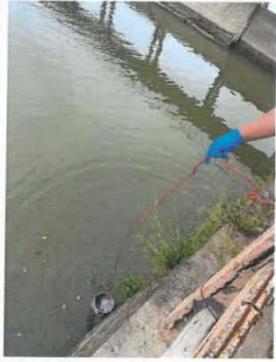
六、气象参数

日期	时段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2:00~3:00	阴	26.4	100.1	东南	1.7	85
	8:00~9:00	阴	27.6	99.9	东南	1.4	88
	14:00~15:00	阴	30.1	100.2	南	1.6	79
	20:00~21:00	阴	30.4	100.2	东南	2.2	83
2024-08-01	2:00~3:00	多云	26.8	100.1	东南	1.2	83
	8:00~9:00	多云	28.3	99.9	东南	1.3	78
	14:00~15:00	多云	32.8	100.2	南	1.1	63
	20:00~21:00	多云	32.1	100.1	南	1.4	65
2024-08-02	2:00~3:00	多云	26.6	100.2	南	1.6	78
	8:00~9:00	多云	28.2	99.9	南	1.2	80
	14:00~15:00	多云	32.4	100.2	南	2.0	58
	20:00~21:00	多云	30.3	100.2	南	1.3	67
2024-08-03	2:00~3:00	晴	27.7	100.4	东南	1.1	79
	8:00~9:00	晴	28.9	100.1	东	1.4	68
	14:00~15:00	晴	33.5	100.3	东南	1.3	41
	20:00~21:00	晴	32.8	100.2	南	1.1	63
2024-08-04	2:00~3:00	晴	28.6	100.3	西南	1.1	78
	8:00~9:00	晴	30.7	100.0	南	1.1	68
	14:00~15:00	晴	36.7	100.1	南	1.0	42
	20:00~21:00	晴	33.8	100.0	南	1.0	48
2024-08-05	2:00~3:00	晴	28.6	100.1	西南	1.0	75
	8:00~9:00	晴	31.2	99.7	西	1.0	83
	14:00~15:00	晴	37.0	99.9	西	1.3	43
	20:00~21:00	晴	33.2	99.9	西南	1.2	55
2024-08-06	2:00~3:00	晴	30.6	100.1	南	1.1	49
	8:00~9:00	晴	31.4	99.8	南	1.0	63
	14:00~15:00	晴	37.7	100.0	南	1.5	41
	20:00~21:00	晴	33.6	99.9	南	1.2	54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附件9 环评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天机  修改昵称

请输入关键词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公示

天机 发表于 2025-05-21 09:55 71 0 0 0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规定，现将《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1、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环评报告表。
-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 3、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 4、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为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5、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华村北路12号B、D栋厂房
联系电话：13600059340
环评联系人：郑工

附件1：公示稿-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1)(2).pdf 864.0 KB，下载次数 6

天机  100/200

51 主题 | 0 回复 | 2053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公示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5.21 - 2025.05.28

周边公示 [2447]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 [公示中] 广州市福东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 [公示中] 广州合创塑料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检测报告

(环美环测 2025 年第 03339 号)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检测报告如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则该检测报告无效。
- 4、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仅对受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送检样品的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5、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办公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名称：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 7 号自编二栋二楼 206 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602260

电子邮箱：gzhmjc@126.com

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林文浩

审核：陈泽成

签发：陈泽成 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检测人员：温直三、黄少敏、徐美洁



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常温常压

分析日期：2025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1#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13713	/	/
	排气筒高度 (m)	18	/	/
	测点内径 (m)	0.70	/	/
	烟气温度 (°C)	32.0	/	/
	烟气湿度 (%)	2.3	/	/
	烟气流速 (m/s)	11.3	/	/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23.5	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22	2.9	达标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2#	标况干烟气流量(m ³ /h)	5702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测点内径 (m)	0.40	/	/
	烟气温度 (°C)	31.0	/	/
	烟气湿度 (%)	2.2	/	/
	烟气流速 (m/s)	14.3	/	/
	总 VOCs	平均实测浓度(mg/m ³)	23.0	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31	2.9	达标

备注：/。

(以下空白)



2021191259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样品类型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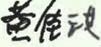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检测类别

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SZT202506724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1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Blank area for detection purpose description.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1	/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厨房宿舍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5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8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7	6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56	65	达标
厨房宿舍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5	昼间	工业	54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4.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噪声 昼间	30.7	100.2	62	南	1.6	多云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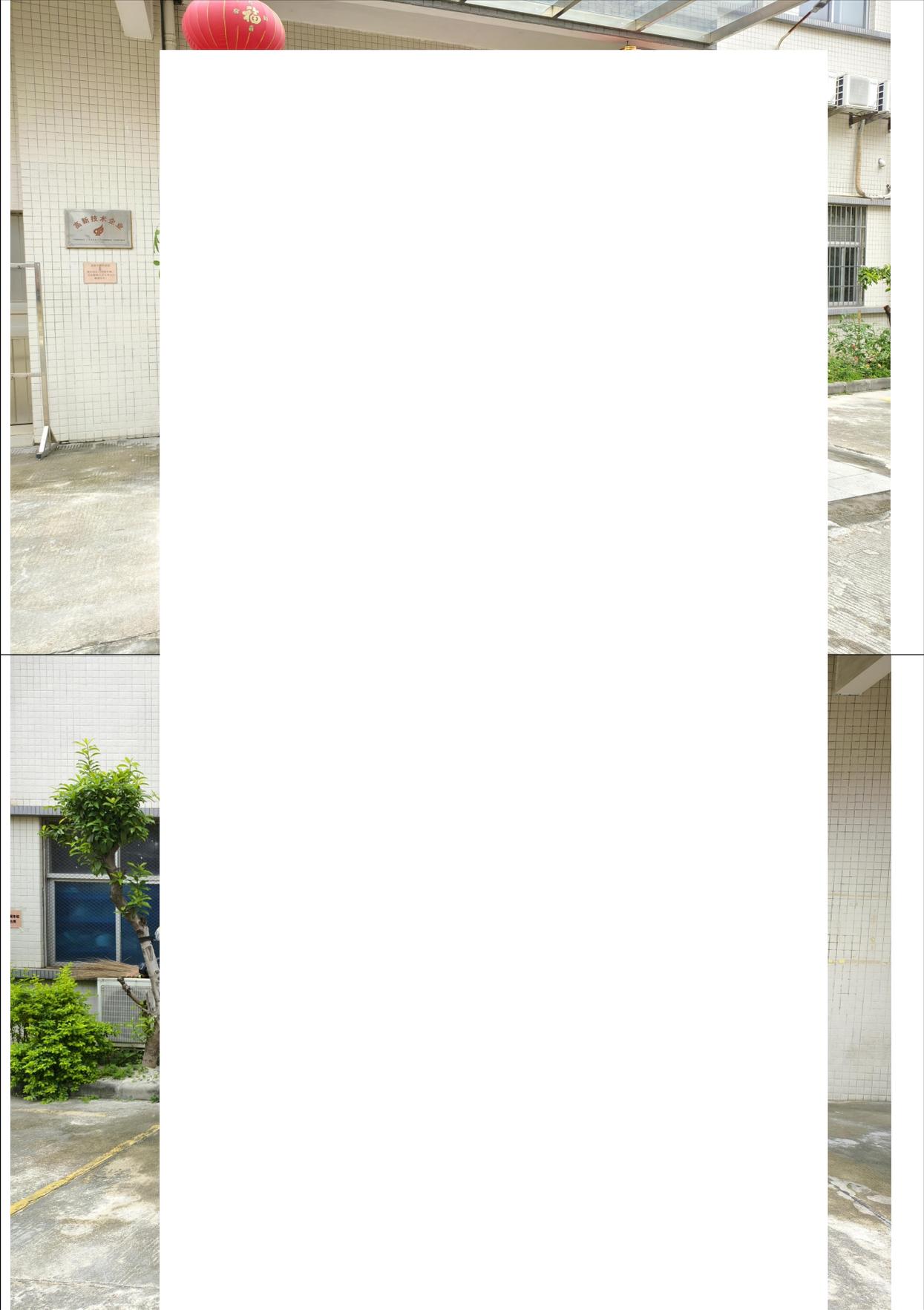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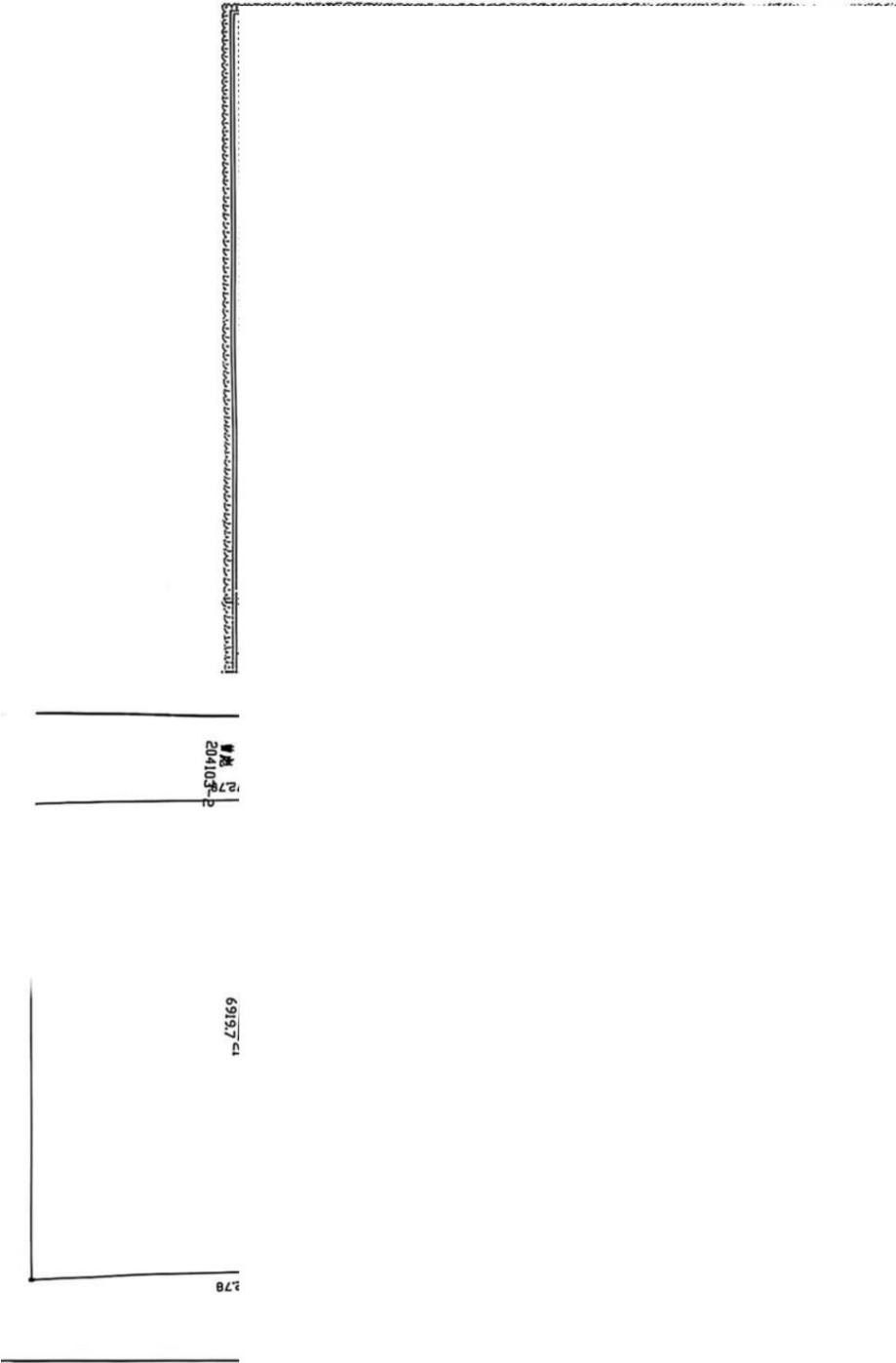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附件 11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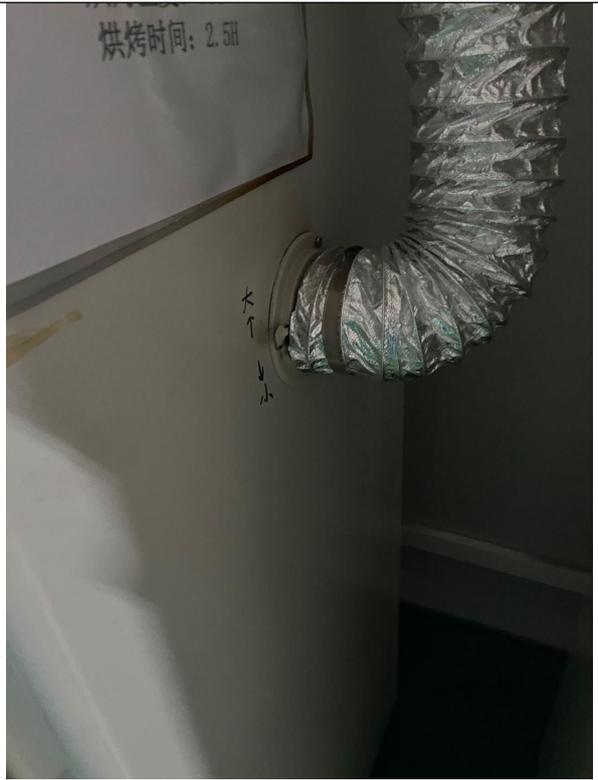
附件 12 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13 项目整改后照片



整改后清洗设备已拆除



烤箱废气收集管道



回流焊废气收集管道



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

附件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皮明

联系电话：13760750641

填表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工业区毕村北路 12 号 B、D 栋厂房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勘查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未批先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嫌未批先建或未验先投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已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处理： <u>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接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4021）</u>
	排水接驳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接入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近一年累计投诉___宗；主要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p>	
保留意见	是否同意该建设项目升级改造予以保留：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